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臺鹽實業公司網站 www.tybi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世輝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60688

E-mail：tsi150@tybi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施金山

職稱：企業發展處處長

電話：(06) 2160688

E-mail：samshih@tybi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06)2160688
生技一廠（生技保健廠）	臺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0 號	(06)3840300
生技二廠（生技保健廠）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20 號	(06)3840320
生技三廠（生技妝品廠）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1 號	(05)3472001
通霄精鹽廠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 122 號	(037)792121
七股鹽場	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 66 號	(06)7800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c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世杰、胡子仁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網址：www.ey.com

電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y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五、總結	8
貳、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5
六、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3
六、風險事項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10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在努力提升營收下，營收較與 106 年同期增加 8.86%。因受到原物料及能源成本增加，營業利益為 418,502 仟元，僅較 106 年度成長 0.1%，營業外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 104,698 仟元。總結 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 531,590 仟元，扣除所得稅後，純益為 452,741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28%。

另外，金管會要求上市之食品股公司須於107年底前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完成，並榮獲2018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使公司繼續邁向永續經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001,462	2,757,075	244,387	8.86
營業成本		1,800,389	1,618,218	182,171	11.26
營業毛利		1,201,073	1,138,857	62,216	5.46
營業費用		782,571	720,769	61,802	8.57
營業損益		418,502	418,088	414	0.10
營業外利益		113,088	8,390	104,698	1247.89
稅前淨利		531,590	426,478	105,112	24.65
所得稅		78,849	72,784	6,065	8.33
純 益		452,741	353,694	99,047	28.00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1%	4.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3%	5.8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92%	20.9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57%	21.32%
純益率	15.08%	12.82%
每股稅後淨利(元)	2.26	1.7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7年研究發展成果豐碩，除推出各項新品外，「健康減鈉鹽」、「海洋鹼性離子水」、「關鍵錠PLUS」及「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等9項產品亦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

說明如下：

1.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整合目標消費群需求、市場趨勢及最新科技技術，完成「綠迷雅保濕活潤系列」等 7 項產品升級，並持續聚焦強化「Taiyen Beauty 系列」及「MÉDECURA 醫美系列」產品線，完成「密集抗皺精質霜」開發及 3 項熱銷產品升級。
- (2)清潔產品：深化專利含鹽清潔品製造技術，完成「蓓舒美系列」等 5 項產品優化，以純淨概念為出發點，帶給消費者潔淨無負擔的感受。
- (3)保健食品：以獨特核心競爭力結合市場需求，擴大投入自有原料及產品之深化研究，分別完成自製高純度二型膠原蛋白原料、「關鍵錠 PLUS」及「優青素纖藻植酵菌」等產品功效驗證，符合預期成效，強化「行動保健」及「體態管理」的產品優勢。另「樂活魚油軟膠囊」取得健康食品調節血脂認證，提供消費者健康優質產品。
- (4)調味品：天然與潔淨標示已逐漸成為食品市場主力，以自製特色鹽麴的甘醇風味結合天然食材，完成「鮮選我香菇鹽麴風味料」及「鮮選我鰹魚鹽麴風味料」2 項新產品開發上市，不含人工添加物，提供消費者更安心健康與美味的選擇。

2.技術開發

聚焦各類產品之深化與功效研究，持續專注於膠原蛋白延伸發展，開發誘導肌膚自癒能力之新一代膠原蛋白賦活成分，以相互加乘的強化力量，提供肌膚細胞主動修復能力，實踐對消費者的肌膚照顧承諾。除此，更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於護膚以外之新用途，研究用於生髮機能提升，改善隨年齡增長的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美麗與自信的渴望。從魚鱗除可獲取膠原蛋白外，並可取得天然鈣磷化合物(羟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經驗證具牙齒琺瑯質再礦化功效，將以此天然來源成份發展口腔照護產品，改善牙齒敏感問題。

3.榮耀獎項

本公司一貫堅持「安全、有效、高品質」之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高度認同，不僅在研發創新、品質管理及品牌行銷各方面達到與國際接軌水準，產品亦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107 年首次參加法國 Victoires de la Beauté 美妝大賞國際賽事，即以綠迷雅「超進化膠原活膚露」及「超進化膠原細緻霜」二項產品分別獲選成為滿意度得分最高之冠軍產品，在占有世界美容產品半壁江山的法國獲此殊榮，更證明本公司保養品實力。

除法國美妝大賞外，107 年其他獲獎綜合說明如下：

- (1)2018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連續三年蟬聯特金獎，並獲頒國際高品質獎；「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金獎，「健康減鈉含碘鹽」、「健康美味含碘鹽」榮獲銀獎。
- (2)2018 ITQI 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競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最高風味絕佳 3 星獎，「健康減鈉含碘鹽」、「健康無碘鹽」榮獲風味絕佳 2 星獎。
- (3)2018 英國 Pure Beauty Global Award 美妝大賞：「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獲提名入圍。
- (3)2019 台灣精品獎：「護牙齦抗敏感牙膏」。
- (4)SNQ 國家品質標章：「優青素纖藻植酵菌」榮獲生策會 SNQ 國家品質標章。

4.智財保護

107 年度本公司取得三項台灣地區專利，分別為「鹼性離子水及其於製備抗無氧運動疲勞組成物之用途」、「具皮膚抗皺活性之紅藜粗萃液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及「三股螺旋膠原蛋白膠囊結構」；另提出 2 件發明專利申請，分別為「膠原蛋白衍生胜肽及其用於製備促進生髮組成物之用途」及「一種具粒腺體再生、促進膠原蛋白增生及抗老化功效之組合物」，持續針對能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之技術，進行智財保護。

5.TAF 國際認證實驗室

本公司已取得食品、鹽品及化妝品法規規範之主要檢驗項目認證，因應各項法規標準日趨嚴謹，持續開發更精準之檢測方法，將更有利於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契機，關注市場變化，億元品牌已完成優化；今年持續強化消費者溝通與體驗行銷，拓展通路使營收健康成長。本公司將持續著重食安管理及產品創新，以有效因應法規要求與經營環境變化等，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將於108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除持續深耕「循環經濟」外，子公司臺鹽綠能持續與太陽光電廠合作推行「漁電共生」。

在總體經濟方面，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等單位預測，108年全球經濟受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放緩、歐洲成長疲軟，以及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IMF 預測108年及109 年全球 GDP成長率分別為 3.5% 及 3.6%，皆低於107年的3.7%。

整體而言，雖然108年的全球經濟表現恐不如107年，惟減幅有限，但仍需留意有重要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經濟情勢，首先是美國國內外政經紛擾，其次是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再者，三大央行資產變化顯示全球流動性減少，將導致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劇烈，最後是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走勢等。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台灣108年GDP成長率為2.12%-2.27%，較107年的2.63%趨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為兩大發展主軸，聚焦經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者；在堅持品質和自主檢驗的把關下，成為消費者在鹽品、包裝水與日用品衛生與安全的守護者，建立安全、可靠與健康的消費體驗。

在發展策略方面，深耕通路及廣拓市場，並聚焦核心事業，謹慎篩選投資機會，尋求可發展為明星事業的關聯或延伸性投資，創造新營收和獲利來源。

本公司將秉持創新求進的精神，不斷優化產品，滿足消費者追求健康、美麗的需求，更以最嚴謹、前瞻的專業，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與品味，朝向「全人健康新主義」之價值主張邁進，立足台灣，躍升國際舞台。

四、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方針，

重要措施如下：

1.業務面

- (1)在鹽品方面，藉由食安議題及政府法令要求趨嚴格之趨勢下，持續輔導各農漁產品加工、飼料及醃漬業者改用本公司食品加工用鹽或普通精鹽，擴大食品加工市場佔有率。另配合衛福部推廣食鹽加碘、加氟政策，強化食鹽加碘、加氟廣宣，持續宣導食鹽加碘、加氟及高鉀低鈉的健康飲食觀念，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本公司品牌之市場領導者地位、提升品牌價值感。
-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海洋鹼性離子水」目前為國內機能性包裝水的市場龍頭，將鞏固利基並強化價值溝通及通路佈建、擴大市佔率，深耕超商及大賣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並跨足餐飲及特殊通路，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發展第二明星產品—「台鹽小分子 海洋活水」，藉由現有本公司包裝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擴大台鹽包裝水市佔版圖，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3)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Taiyen Beauty 及 MEDECURA 品牌重新定位及聚焦，強化品牌核心與獨特性，採多通路發展策略，虛擬與實體通路整合拓展市場。在清潔品方面，聚焦牙膏、絲易康經營，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週轉，並發展個人清潔之第二重點產品(蓓舒美)，以搶占個人清潔用品商機。在保健品方面，聚焦骨關節核心商品，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週轉率，期許在通路 CRM 持續深耕的操作下，建立穩固的銷售通路。
- (4)在連鎖加盟通路部份，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在新拓通路部份，積極佈建多通路，與具有行銷業務能力之經銷或通路商合作，整合資源拓展市場。
- (5)在外銷方面，透過各地經銷商及尋求通路代理商，共同拓展大陸市場商機。另與泰國、越南公司合作，開拓東協市場。

2.生產面

-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 (2)持續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並評估各工廠成本效益，研訂標準成本及改善目標，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3.管理面

-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人力調整，並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 (2)持續落實KPI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有效發揮人力。

(二) 108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鹽產品銷量預測係按 107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 2.包裝飲用水係依據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生技產品包括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及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約 30 萬	公噸
包裝飲用水	約 9 萬	公噸
美容保養品	約 100 萬	罐/盒/組
清潔產品	約 212 萬	罐/盒/組
保健食品	約 130 萬	罐/盒/組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生產策略依不同營運模式，大致區分為庫存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計畫式（包裝飲用水）、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生產模式，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落實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五、總結

臺鹽發展脈絡與台灣經濟成長息息相關，跨越一甲子歷史，始終秉持創新卓越之核心價值。臺鹽除在鹽品本業，肩負穩定供應民生用鹽穩定國家經濟發展重任外，並以純淨的海洋能量、激發無限健康活力的企業願景，發展出包裝飲用水、保養品、清潔品、保健品、七股與通霄觀光文化園區等事業版圖，歷來獲獎無數，持續專業信賴的國家品牌形象。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臺鹽以既有的企業優勢為底蘊，持續於臺灣市場發展，並全力配合國家政策擘劃新南向市場，以榮獲「穆斯林清真認證」品質優勢，進行東南亞各國合作案，切入廣大東協及穆斯林新興市場。

臺鹽擁有正直、奉獻、傳承的企業文化，秉持對消費者負責的態度，關懷民眾的美麗與健康，創造乾淨、幸福的環境，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 41 年 臺灣製鹽總廠成立，隸屬經濟部鹽業整理委員會。
- 2.民國 42 年 改隸財政部鹽務總局。
- 3.民國 55 年 辦理全面性食鹽加碘以及興建運銷據點新型鹽倉等，使鹽業得以持續成長。
- 4.民國 63 年 由歷年積存之資本公積、營業公積調整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元。
- 5.民國 64 年 新建離子交換膜電透析法製鹽之通霄精鹽廠完工生產。
- 6.民國 66 年 臺灣鹹業公司安順廠鹽灘移併臺灣製鹽總廠臺南鹽場經營。
- 7.民國 70 年 改隸經濟部。
- 8.民國 71 年 通霄精鹽廠增建副產品工場完工生產。
- 9.民國 74 年 副產品工場發展計劃完工生產。
- 10.民國 75 年 布袋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1.民國 76 年 七股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2.民國 77 年 臺南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3.民國 84 年 將原臺灣製鹽總廠資產減負債餘額作為中央政府投資新公司之資本額計 40,391,980 千元，並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民國 87 年 辦理土地轉帳增資 912 千元，土地轉帳減資 6,415,631 千元及現金減資 10,910,264 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3,066,997 千元。
- 15.民國 88 年 成立南科分公司（科技廠）。
- 16.民國 90 年 成立生技廠及嘉義廠。
- 17.民國 91 年 臺灣最後一個晒鹽場-七股鹽場於 5 月份停止晒鹽業務，台灣自產晒鹽從此走入歷史。
- 18.民國 92 年 原生技廠分為生技一廠、生技二廠。
- 19.民國 93 年 推出綠迷雅「Lu-miel」美容保養品品牌。
- 20.民國 94 年 辦理股本溢價轉增資 4,929,204 千元，土地及固定資產轉減資 25,496,201 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500,000 千元。
- 21.民國 95 年 開始發展自有生技加盟店通路。
- 22.民國 96 年 股票上市，順利完成民營化。
- 23.民國 97 年 嘉義廠更名為生技三廠。
- 24.民國 9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 19,736,840 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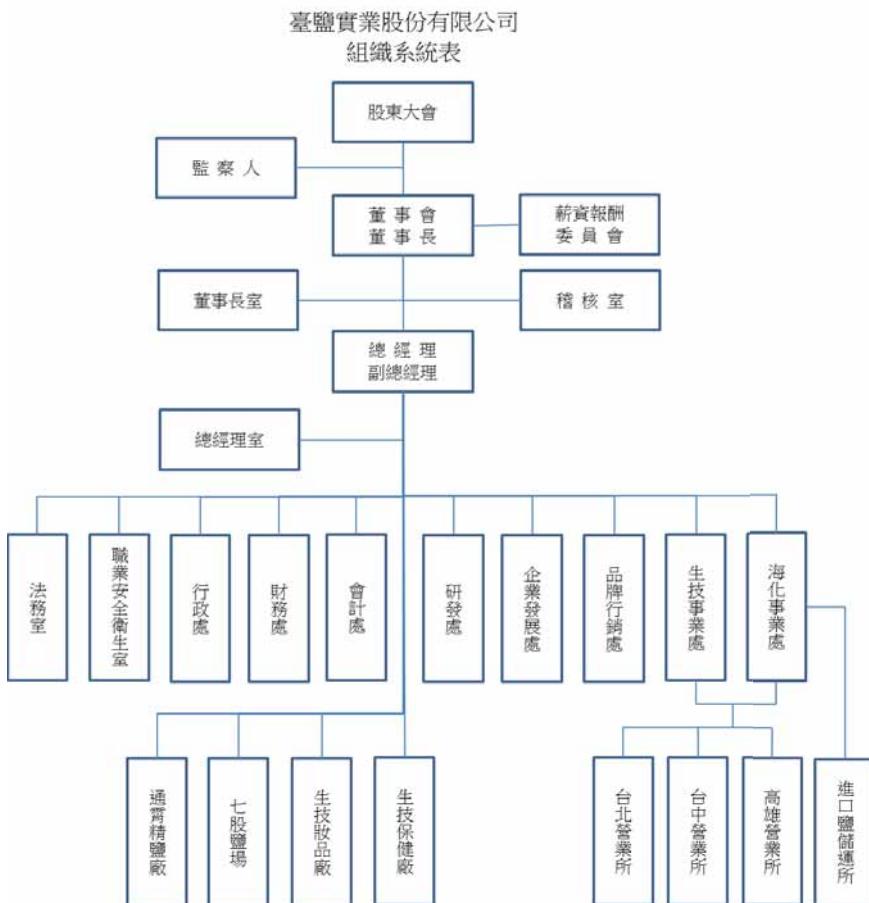
- 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計 125,000,000 元），兩者合計 144,736,8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644,736,840 元。
- 20.民國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 56,876,060 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3 元（計 79,342,100 元），兩者合計 136,218,1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780,955,000 元。
- 21.民國 95 年
推動善因行銷理念，協助單親媽媽加盟創業。
- 22.民國 96 年
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台中港鹽倉，統籌本公司進口鹽之儲運業務。
- 23.民國 97 年
進口鹽儲運所正式營運。
- 24.民國 98 年
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合併且更名為生技保健廠，生技三廠更名為生技妝品廠。
文化創意園區於通霄精鹽廠正式揭牌。
- 25.民國 99 年
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正式成立。
轉投資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26.民國 100 年
通霄精鹽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成為國內首座觀光鹽廠。
生技妝品廠取得「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化粧品 GMP)」及 ISO 22716 認證。
- 27.民國 101 年
研究分析實驗室取得 ISO / IEC 17025:2005 TAF 國家實驗室認證。
推出「委託加盟」新制，由台鹽提供生技門市店面、設備、租金，委由加盟主經營。
包裝飲用水產品（海洋鹼性離子水、運動鹼性離子水、海洋生成水、海洋活水及 AlkaOcean-Alkaline Ion Water PH8.0-9.5）通過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
臺鹽通霄觀光園區（鹽來館）通過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評鑑
- 28.民國 102 年
本公司 44 項化妝品，取得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推廣協會頒發之清真美妝品認證資格證書，成為全國首家取得化妝保養品清真（HALAL）全廠認證的公司。
依 102 年股東會通過之「減少資本額退還股款案」辦理減資 780,955,000 元，減資比例為 28.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
- 29.民國 103 年
本公司鹽品取得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
本公司由化工類股變更為食品類股。
- 30.民國 104 年
本公司推出之不易形成體脂肪「優青素」健康食品受市場青睞，提升營收。
本公司屬於食品業，依照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遵循 GRI G4 及食品行業補充指南，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確信意見書後，公告編製完成之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31.民國 105 年 本公司依照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遵循 GRI G4 及食品行業補充指南，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確信意見書後，公告編製完成之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歐洲國際風味品質評鑑(ITQI) 2 星金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並蟬聯廣州國際品水大賽金獎。
- 32.民國 106 年 轉投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2017 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 2017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及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金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
- 「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綠迷雅晶鑽麗妍微晶修護精華露」及「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榮獲 2017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金、銀獎。
- 「健康減鈉鹽」及「健康美味鹽」榮獲 2017 年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金獎。
- 「鮮選我-塙麵」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評選為 2017 銀髮友善食品。
- 「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和「關鍵錠 PLUS」通過「2017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 33.民國 107 年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蟬聯「2018 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五度蟬聯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金獎及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 3 星獎，並榮獲第十四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商品。
- 「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三度蟬聯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特金獎，並獲頒國際高品質獎章。
- 綠迷雅保濕活潤系列-超進化膠原精華露、超進化膠原細緻霜兩項產品，獲 2018-2019 年法國美妝大賞優勝。
- 「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榮獲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評鑑金獎。
- 「台鹽護牙齦抗敏感牙膏」獲頒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 「優青素纖藻植酵菌」獲得「2018 SNQ 國家品質標章」。
- 「健康減鈉含碘鹽」、「健康美味含碘鹽」、「健康無碘鹽」及「鮮選我鹽麵」分別榮獲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評鑑銀獎及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 1、2 星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註：生技保健廠為原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生技妝品廠為原生技三廠、台北營業所為原台北營業處、台中營業所為原台中營業處、高雄營業所為原高雄營業處，均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項之業務。

2.稽核室：

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事項。

3.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處理機要事務、審閱公文書、協調綜合性業務。

4.行政處：

- (1) 策劃與執行年度採購業務。
- (2) 負責執行全公司人力規劃、召募、任用、培育與留才。
- (3) 增修訂公司人事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
- (4) 規劃與執行公司人力發展計劃。
- (5) 規劃與執行公司員工士氣提升計劃。
- (6) 負責公司文書管理業務。
- (7) 執行公司庶務管理與門禁安全。
- (8) 規劃與執行建立良好勞資關係，規劃員工育樂與聯誼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

5.企業發展處：

- (1) 研擬經營策略及執行經營績效分析，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2) 評估並管理所規劃之(轉)投資事業，拓展公司經營規模。
- (3) 各項公司經營企劃相關事項。
- (4) 執行資訊軟、硬體系統服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以快速提供企業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動力。
- (5) 制訂資訊政策及資通安全維護控管，以妥善防護公司權益。
- (6) 全公司生產相關之策略/制度/辦法/計畫之釐訂、檢討與控制，使停產、報廢、存貨控制、委外代工等得有效執行及落實。
- (7) 規劃與執行降低成本方案、產銷協調、品質改善、品質危機、存貨管理、製程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監督協助各廠場生產相關業務。

6.海化事業處：

- (1) 規劃及執行鹽、水通路管理、拓展、營運策略及銷售計畫，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 規劃及執行營業單位及經銷夥伴之營運管理業務。
- (3) 規劃及執行鹽、水新產品開發、受託代工 ODM/OEM 業務。
- (4) 規劃及執行鹽、水產品外銷市場開拓、通路規劃及進出口准證業務申請。
- (5) 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
- (6) 促銷規劃與執行。
- (7) 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

7.生技事業處：

- (1) 規劃及執行生技通路管理、拓展、營運策略及銷售計畫，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 規劃及執行門市、營業單位及經銷夥伴之營運管理業務。
- (3) 規劃及執行生技新產品開發、新拓通路、網路行銷業務。
- (4) 規劃及執行生技產品外銷市場開拓、通路規劃及進出口准證業務申請。
- (5) 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
- (6) 促銷規劃與執行。
- (7) 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

8. 品牌行銷處：

- (1) 規劃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品牌策略與管理、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調查與分析、行銷策略及消費行為研究。
- (2) 規劃及執行產品與企業之視覺設計與應用、媒體行銷、廣告宣傳活動計劃。
- (3) 規劃與執行文創產業之開發及遊憩事業之發展。
- (4) 規劃與執行企業關係、企業形象及各項公關事項。
- (5) 規劃與執行客服相關業務。

9. 會計處：

- (1) 規劃公司年度營業預算之彙整分析、審核與執行。
- (2) 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處理。
- (3) 執行產品成本、價格與利潤之研析與建議。
- (4) 適切掌控會審、證管及稅務相關法令之變動與修訂。
- (5) 訂定會計政策，督導所屬各單位會計業務工作之執行。
- (6) 協助子公司建立編製財務報表作業流程、分析檢討財務資訊。
- (7) 設計及增修會計制度及程序，執行內部審核，建立完整會計記錄。
- (8) 分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潛在風險。

10. 財務處：

- (1) 現金、證券、票據之綜處與保管。
- (2) 資金之籌劃、調度與運用。
- (3) 負責現金出納業務。
- (4) 處理土地開發、固定資產管理及股務相關事項，及重大訊息公告等事宜。
- (5) 其他有關理財、財務事項。

11. 研發處：

- (1) 規劃技術發展策略。
- (2) 研究產品發展趨勢。
- (3) 配合 PM 規劃，執行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研究、開發及技術發展，以增加公司營收效益。
- (4) 新技術應用研究、引進與導入應用、以強化競爭力。
- (5) 進行關鍵性原料/成分開發與鑑定，賦予產品故事與功效，提升產品價值。
- (6) 評估合作對象技術能力，拓展公司經營範疇或投資機會。
- (7) 有效執行原料與產品檢驗並分析，掌握數據以驗證產品品質。
- (8) 推動認證實驗室系統，提升檢驗技術與公司專業形象。
- (9) 有商業價值之技術/產品申請智財權，以保護公司利益並提升研發能量。
- (10) 積極協助工廠進行製程量產技術發展及改善，以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
- (11) 持續進行產品品質改善，減少客訴，降低成本，提升品牌形象。

- (12) 妥善管理研發所屬的資產及資源。
- (13) 研發知識管理。

12.法務室：

- (1) 民刑訴訟、非訟相關案件處理。
- (2) 契約、備忘錄、意向書及其他契約類型文件之適法性審查與修改。
- (3) 提出檢舉或寄發存證信函，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4) 公司規章之審閱及協助修改。
- (5) 提供法律諮詢與建議。
- (6) 進行具蒐證作用之事實公證事宜，以作為公司主張權利時之證據。
- (7) 執行依法院來函對於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之案件。
- (8) 進行與企劃部門配合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
- (9) 規劃並執行其他具有法律爭議而移交辦理之法務事項。

13.職業安全衛生室：

- (1) 擬訂並執行職安衛年度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2)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制度)並定期更新，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 (3) 定期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與法定教育訓練需求，保證員工掌握最新之專業技能。
- (4) 規劃與執行勞工年度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以調整員工適任工作。
- (5) 執行生產單位定期職安衛業務查核，提供改善方法以確保生產單位員工及設備安全。
- (6) 蒐集職安衛資訊即時更新與修訂公司規章並提供建議，以符合國家法律規定。
- (7)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表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持股數、學經歷及是否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08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遞(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女現在持有股份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姓名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代理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 人：陳啓亞 男	—	—	84.07.01 105.06.20 3 年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臺塑大學社會學系 ■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屆 高雄市副市长 ■第六、七屆立法委員 ■大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縣第十三、十四屆議員 ■臺鹽公司董事長 ■臺鹽總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經濟部代表 人：陳國榮 男	—	—	84.07.01 105.06.20 3 年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法務部監任科員 ■經濟部專員、科長、專門委員 ■合鹽公司監察人 ■合船公司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人 ■經濟部參事兼執行秘書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代理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 人：鄭國榮 男	—	—	84.07.01 105.06.20 3 年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台鵝科大電資院副院長 ■台鵝科大材料特聘教授 ■台鵝科大技術轉中心主任 ■國家實驗研究院 兼任研究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 會監事 ■中華國光電學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代理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 人：廖耀鑑 男	—	—	84.07.01 105.06.20 3 年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台鵝科大電資院副院長 ■台鵝科大材料特聘教授 ■台鵝科大技術轉中心主任 ■國家實驗研究院 兼任研究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 會監事 ■中華國光電學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遞(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事)業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司 職稱 姓 名 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以公關關係 之其他董事、董事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統計司	—	105.06.20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會秘書長 ■ 中國電機工程學 會理事	■ 台灣科技大學光電中心主 任 ■ 英國劍橋大學訪問教授 ■ 仲載人 ■ 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 交通大學光電博士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經濟部 代表人：尤愛雲 女	—	—	—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 所所長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臨床 醫學研究所講師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 董事 ■ 臺鹽大學建 築與城鄉研究 所所長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臨床 醫學研究所講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統計司	—	105.06.20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 合鹽公司聯合工會理事、常 務理事 ■ 臺鹽公司勞工事 務司通商精 鹽廠值班工程師	■ 合鹽公司聯合工會理事、常 務理事 ■ 臺鹽公司勞工事 務司通商精 鹽廠值班工程師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經濟部 代表人：賴政能 男	—	—	—	430	0	430	0	0	0	0	0	0	董事 ■ 合鹽公司聯合工會理事、常 務理事 ■ 臺鹽公司勞工事 務司通商精 鹽廠值班工程師	■ 合鹽公司聯合工會理事、常 務理事 ■ 臺鹽公司勞工事 務司通商精 鹽廠值班工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受託 經營百福亞 洲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	105.06.20	3 年	105,06,20	2,879,000	1.44%	2,879,000	1.44%	0	0	0	0	■ 合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合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星若萬華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 張健群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信研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 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合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合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星若萬華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張健群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信研生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受託 經營百福亞 洲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投资人：梁木 春	男	—	—	—	0	0	0	0	146,000	0.07%	0	0	■ 合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合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星若萬華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張健群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信研生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合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合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星若萬華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張健群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信研生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注 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選任時持有股份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 或配偶現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或配偶現有股份 比率(%)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主要經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雅鴻	女	105.06.20	3 年	105.06.20	5,000	0	105,000	0.05%	0	0	0	0	■ 中華觀光精品產業協會理 事長	■ 寶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文真	女	105.06.20	3 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 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學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 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社會 科學院代理院長、經濟學系 系主任	■ 豐慶業股份 有限公司資深 委員會委員會 集人 ■ 國立成功大學經 濟學系教授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琴	女	105.06.20	3 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 ■ 政大大學會計研究所 所審計部主任 ■ 高考會計及格	■ 臺體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會委員 ■ 中國科技大學會 計系助理教授 ■ F.麗豐(股)公 司獨立董事審 核委員會委員 會委員 ■ 日電寶(股)公 司監察人 ■ 同欣電子(股)公 司監察人 ■ 蘭茂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監 事、新創委員 會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義雄	男	105.06.20	3 年	102.06.19	777,790	0.39%	777,790	0.39%	0	0	0	0	■ 中華民國紡織業打假會董 事長 ■ 台灣區紗紗公會理 事長	■ 全國工總會常 務監事 ■ 全國工總會常 務監事 ■ 台灣紗業綜 合研究所副董事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 地點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姓名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監察人、中華民國	李翰志	男	105.06.20	3 年	105.06.2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 主任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經濟 學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 主任 ■大將鐘織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監察人、中華民國	余慶坤	男	105.06.20	3 年	105.06.2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講師 ■臺銀公司通商經理會計 ■臺銀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常務監事	■逢甲大學企管系 講師 ■臺銀公司通商經理會計 ■臺銀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常務監事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兩期間曾於查核委員會會計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二：董事及監察人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啓昱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無
鄭國榮			✓	✓	✓	✓	✓	✓	✓	✓	✓	✓	無
廖顥奎	✓		✓	✓	✓	✓	✓	✓	✓	✓	✓	✓	無
尤雯斐		✓	✓	✓	✓	✓	✓	✓	✓	✓	✓	✓	無
賴政能			✓		✓	✓	✓	✓	✓	✓	✓	✓	無
梁木春			✓	✓	✓	✓	✓	✓	✓	✓	✓	✓	無
張雅俐			✓	✓	✓	✓	✓	✓	✓	✓	✓	✓	無
謝文真	✓		✓	✓	✓	✓	✓	✓	✓	✓	✓	✓	無
蔡玉琴	✓	✓	✓	✓	✓	✓	✓	✓	✓	✓	✓	✓	2
葉義雄			✓	✓	✓	✓	✓	✓	✓	✓	✓	✓	無
李命志	✓		✓	✓	✓	✓	✓	✓	✓	✓	✓	✓	無
余慶坤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待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經濟部	不適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永成發展有限公司（BVI） 股權比例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四：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永成發展有限公司（BVI）	陳武剛 股權比例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營業(學)歷			目前兼任 之職務	目前兼任 於其他公司 之職務	關係人 姓名
					股數	持投比 (%)	股數	持投比 (%)	股數	持投比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旭慧	女	105.09.30	0	0	0	0	0	0	英國里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亞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臺灣(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輝	男	103.09.26	3,697	0	0	0	0	0	中興大學土壤科學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董事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戴瑞衡	男	105.09.30	1,0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中央大學地 球物理所碩士	■臺灣(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 ■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監事	—
董事長室主任	中華民國	陳岱妮	女	105.07.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無	—
總經理室主任	中華民國	李正男	男	106.12.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觀光事業科	■無	—
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楊秉軒	男	97.07.0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明達	男	107.0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碩士	■無	—
企業發展處處長	中華民國	施金山	男	104.08.16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亞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中華民國	翁正杰	男	98.07.0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輪機系	■無	—
海化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耿賢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崑山科大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
生技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莊介南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無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聘任 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配售、未發行 股數	持有合計 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券(%)	持券(%)	主要經營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真配偶或一親等以內關 係人姓名	關係 職稱
品牌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美文	女	107.02.01	0	0	0	0	0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薇	女	108.01.25	2,00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清森	男	107.07.27	0	0	0	0	0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臺鹽總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	—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曹知行	男	106.07.01	681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所碩士	無	—	—
臺北營業所代理 經理	中華民國	官思瑩	女	107.10.01	286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所碩士	無	—	—
臺中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賴樹國	男	106.08.01	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工系	無	—	—
高雄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龔佩蓉	女	104.12.01	2,564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	—
生技保健廠長	中華民國	李杰翰	男	106.07.01	1,784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生技妝品廠代 理長	中華民國	張淵斯	男	108.02.27	314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無	—	—
通智情鑑廠廠長	中華民國	杜進漢	男	100.03.01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無	—	—
七股鑑場場長	中華民國	郭武東	男	108.02.27	0	0	4,000	0	0	中正大學土木及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	—
進口鑑館運所主 任	中華民國	李全州	男	106.08.01	171	0	0	0	0	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以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何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最近二年年度通報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最近二年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償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最近二年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資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 董事(含獨董)之酬金 (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有無領 取來自 本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淨利 益之比 例(註 11)		
	獎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監督酬勞(C) (註 3)	業務旅行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鈔益之比 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董事長 陳啓昌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勞工董事 賴政維									
董事 尤愛要									
董事 鄭國榮									
董事 廖顯奎	7,397,591	7,397,591	0	0	3,868,874	4,200,267	900,000	990,000	2.69%
董事 張唯翔									
董事 梁木春									
獨立董事 謝文真									
獨立董事 蔡玉琴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 1：公股轉售單位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由財政部移轉為經濟部。

說明 2：本公司董事席次共 9 席，有關法人代表之解任及就任：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說明 3：107 年度任 月份董事的無設資之情形【全體董事設資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賴政能、尤愛斐、 鄭國榮、廖顯奎、 張雅俐、謝文真、 蔡玉琴、梁木春	賴政能、尤愛斐、 鄭國榮、廖顯奎、 張雅俐、謝文真、 蔡玉琴、梁木春	賴政能、尤愛斐、 鄭國榮、廖顯奎、 張雅俐、謝文真、 蔡玉琴、梁木春	賴政能、尤愛斐、 鄭國榮、廖顯奎、 張雅俐、謝文真、 蔡玉琴、梁木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陳啓昱	陳啓昱	陳啓昱	陳啓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後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營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董監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葉義雄	0	0	552,697	552,697	180,000	180,000	0.162%
監察人	李命志	0	0	552,697	552,697	180,000	180,000	0.162%
監察人	余慶坤	0	0	552,697	552,697	180,000	180,000	0.162%

說明：107 年度任一月份監察人均無設質之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葉義雄、李命志、余慶坤		葉義雄、李命志、余慶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金、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特支費 (註 3)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總經理 吳旭慧	7,765,000	7,765,000	0	0	4,203,617	4,697,010	713,846	0
副總經理 蘇詒良							713,846	0
副總經理 陳世輝							2,80%	2.91%
總稽核 鄭瑞衡								無

酬金級距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總付薪金額。若董事會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指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總付薪金額，若董事會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3：係指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自所領取之薪資、獎勵加給、津貼、福利、車票、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車票等物價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指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自所領取之薪資、獎勵加給、津貼、福利、車票、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車票等物價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5：係指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自所領取之薪資、獎勵加給、津貼、福利、車票、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車票等物價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6：係指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自所領取之薪資、獎勵加給、津貼、福利、車票、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車票等物價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7：係指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自所領取之薪資、獎勵加給、津貼、福利、車票、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車票等物價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自所領取之薪資、獎勵加給、津貼、福利、車票、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車票等物價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9：a. 本公司應明確列列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自所領取之薪資、獎勵加給、津貼、福利、車票、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車票等物價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自所領取之薪資、獎勵加給、津貼、福利、車票、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車票等物價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自所領取之薪資、獎勵加給、津貼、福利、車票、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車票等物價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 本公司所揭露金額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計十

4 人 4 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旭慧	0	1,622,818	1,622,818	0.3582%
	副總經理	陳世輝				
	副總經理	蘇詒良				
	總稽核	戴瑞衡				
	財務處處長	王清森				
	會計處處長	蘇薇				
	臺北營業所代經理	官思瑩				
	臺中營業所經理	賴棟國				
	高雄營業所經理	龔佩蓉				
	通霄精鹽廠廠長	杜進漢				
	生技保健廠廠長	李杰翰				
	生技妝品廠代廠長	張淵斯				
	七股鹽場場長	郭武東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李全州				

說明：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自 100 年度起經理人範圍增加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外屬單位一級主管。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吳旭慧	總經理	1,430,885	本公司 107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蘇詒良	副總經理		
陳世輝	副總經理		
戴瑞衡	總稽核		
張曼成	高級顧問		
黃耿賢	處長		
曹知行	處長		
郭武東	廠長		
李杰翰	廠長		
杜進漢	廠長		

6.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吳旭慧	總經理	939,321	本公司 106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廖惠正	副總經理(退休)		
陳世輝	副總經理		
蘇詒良	副總經理		
戴瑞衡	總稽核		
張曼成	高級顧問		
劉鵠恭	處長(退休)		
施金山	處長		
郭武東	場長		
杜進漢	廠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董事酬金	12,604,179	13,556,284	14,659,899	13,977,677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56%	2.99%	4.14%	3.09%
監察人酬金	1,879,722	2,198,091	1,879,722	2,198,091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0.53%	0.49%	0.53%	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7,160,209	12,682,463	17,438,009	13,175,856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4.85%	2.80%	4.93%	2.91%

本公司為使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與經營績效直接連結，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監察人。以上相關規定業於公司章程中明訂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陳啓昱	5	0	100%	105.06.08 新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105.06.13 新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 105.06.20 連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鄭國榮	5	0	100%	105.06.20 連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廖顯奎	5	0	100%	106.06.30 陳思明解任，改派廖顯奎新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賴政能	5	0	100%	105.06.20 連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尤斐雯	5	0	100%	105.06.27 禹介民辭任，改派尤斐雯新任
董事	梁木春	3	2	60%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張雅利	0	4	0%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董事	謝文真	4	1	80%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董事	蔡玉琴	5	0	100%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監察人	葉義雄	1	0	20%	105.06.20 連任第十一屆董事會監察人
監察人	李命志	5	0	100%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監察人
監察人	余慶坤	4	0	80%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7.03.23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陳董事長啓昱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十五案：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增列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董事長、董事監車馬費規定案

陳啓昱董事長因兼任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本案涉及其個人之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07 年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 日、107 年 6 月 22 日、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另 108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葉義雄	1	20%	105.06.20 第十一屆改選連任
監察人	李命志	5	100%	105.06.20 第十一屆改選新任
監察人	余慶坤	4	80%	105.06.20 第十一屆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陳述意見摘要如附表。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及 108 年 1 月 25 日舉行「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針對公司營運之內控缺失及改善情況進行討論，董監若有改善意見，則由稽核室進行稽核改善追蹤，直至改善完畢為止。
稽核室根據每月稽核計畫，辦理業務實地查核，查核後，撰寫稽核報告以電子方式傳送獨立董事。
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列席董事會會議與董監進行溝通與討論。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公司處理情形	決議
107.03.23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余監察人慶坤發言： 經理部門應儘快將引進商品有價無物之異常事項處理完畢。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修正提案內容後，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上傳「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至證期局申報，並刊登於 106 年度年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修正提案內容後通過。
107.04.27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公司辦理進口鹽業業務等成本表示清楚，俾利董監了解本案的預算、支出及投資效益。	葉監察人義雄發言： 董事會希望公司將未來的規劃，包括議價模式、建鑄及設備等成本表示清楚，俾利董監了解本案的預算、支出及投資效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通過。
108.01.25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擬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案	余監察人慶坤發言： 退休人員之延任應不是通案而是特例，公司若不訂定此一辦法，並不影響退休人員延任的運作，對於退休後延任原職位的人員，公司既然要尊重其專業能力，訂定月支薪不超過原薪七成的規定實無必要，恐有不尊重退休人員之虞，建議未來若有退休人員延任的需要，應另以專案方式辦理，並不要明文訂定退休人員延任之薪資規則為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適用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責成品行銷處(公關組)、財務處、法務室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差異。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無差異。
	V		(二)本公司一○八年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視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V		(三)本公司將訂定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109年起每年定期進行評鑑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尚未訂定辦法。
	V		(四)本公司會計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8.3.22第11屆第20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經本公司會計處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書(註2)。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	V		本公司由與公司治理事務相關的各個單位，各司其職專(兼)任及合作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董事長室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企發處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及財務處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ybio.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二)本公司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企發處及財務處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企發處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伍、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有關投資者關係，詳肆、一(四)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十大股東)附表。 (三)有關供應商關係，詳伍、二(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四)有關利害關係本公司無與往來銀行融資，且無背書保證及擔保。 (五)本公司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詳附表。 (六)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詳柒、風險事項之說明。 (七)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出席情形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有關董監責任保險之購買業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並自93年起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前三6%至前50%之上市公司，已改善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增設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等加強揭露事項，並針對未得分之項目持續進行改善，優先辦理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工作，以提升得分。			員道德行為準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直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或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或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近二年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7.簽證會計師之輪調是否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未間隔二年回任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提供本公司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註 2：會計師聲明書

 <p>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p>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華路一段10號11樓 11F, No.109, Sec. 1, Yonghua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06-2292-5555 Fax: 06-2292-6555 www.ey.com/tw</p> <p>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p> <p>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 公暨：</p> <p>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針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p> <p>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應防護措施）。</p> <p>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p> <p>另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本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本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對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非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佔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 12.6%，以協助治理單位評估該等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p> <p>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監察人、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p> <p>敬頌商祺</p>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黃世杰</p> <p>會計師</p> <p>胡子仁</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p> <p><small>© 2018 EY. All rights reserved.</small></p>
--

107年度董監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文真	1.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2.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4.全球反避稅政策措施與因應 5.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獨立董事的效能、獨立董事的支援 6.ESG投資論壇 7.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案例分享 8.企業併購與法律風險	24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證交所 3.台灣金融研訓院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2018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2.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公司法修法介紹與影響因應	9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證基會(麗豐(股)公司委訓)
董事	廖顯奎	1.公司法修正新趨勢與解析 2.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李命志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公司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董監事責任保險	6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證基會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5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謝獨立董事文真、蔡獨立董事玉琴及黃律師順天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謝獨立董事文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107 年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 日、107 年 6 月 22 日、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另 108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或公司考取之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務、財務、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文真		✓ ✓	✓ ✓	✓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黃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7月29日起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期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文真	3	0	100%	第三屆
委員	蔡玉琴	3	0	100%	第三屆
委員	黃順天	3	0	100%	第三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103年3月21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體員工據此落實執行，共創公司永續經營利基。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不定期辦理經營管理所需各項訓練。	不定期辦理。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有小組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薪資報酬合理性，訂有完整績效考核制度及相關獎懲要點，當員工行為表現優異或違反公司政策(例如：企業社會責任)時予以獎勵或懲戒。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現行於生產產品過程中，皆已使用符合環保概念、考量可回收再利用性的物料，確保製造的產品對環境無污染，藉以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相關製程對環境衝擊性低且嚴守相關環保法規，各工廠亦針對產品品質標準需求，分別訂定相關作業：環境及製程作業、環境管理程序作業標準，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通霄精鹽廠已於 99.8.26 通過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合格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並依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進行內部環境自主管理，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25,300,364、23,449,159 噸 CO ₂ /年，並有取得外部驗證。另排放量有下降，主要是已擬定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透過持續改善之計劃與活動，降低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衝擊。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含推動資訊化減少紙張耗費、冷氣設定溫度 27 度及溫度控制、影印機管控措施、調整電力契約容量、採購有綠色標章的產品、電腦休眠設定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訂有「申訴/檢舉作業要點」，載明申訴機制及管道，若有員工提出申訴即依規定適時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提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每半年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從事該作業之人員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提供適合個人的防護器具；針對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V		<p>上者，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依醫師建議，調整工作內容及改善作業環境。本公司每年皆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優於法規規定健檢年限，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同仁知悉作業場所之安全問題，提升自我安全意識。</p> <p>2.本公司透過下列措施，創造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危險性機械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3)機械設備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 (4)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演練。 (5)運作危害性化學品，備妥安全資料表及清單，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6)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7)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8)生產單位每月作業安全查核、每季職安查核。 (9)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p>3.本公司通霄精鹽廠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順利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1) 及 TOSHMS/CNS15506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雙重標準認證，獲得國際驗證機構的肯定。</p> <p>(四) 本公司與各企業工會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設有窗口，可即時反應員工聲音，並適時召開勞資協商會議，維繫良好勞資關係。</p> <p>(五) 本公司每年依組織需要訂定訓練計劃，有效提升員工職能。</p> <p>(六) 各門市及客服專線提供各項產品諮詢服務，並依據公司訂定之「產品客訴處理作業要點」受理處理消費者客訴案件。 本公司對採購契約內亦規定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且要求退貨達三次時，本公司得取消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p>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行銷及標示，均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辦理相關招標、開標，依投標須知規定進行審標，廠商倘有影響環境與社會有不良紀錄之情形，經審查認定事實者，自認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訂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對於採購契約內要求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等規定；並訂有勞工權益保障及保險等相關條款。 契約內並規定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且要求退貨達三次時，本公司得取消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售方不得異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特成立任務編組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105年1月26日訂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據該要點，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小組之執行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各小組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公司治理小組：企業發展處、海化事業處、生技事業處、品牌行銷處、行政處、稽核室、法務室、財務處、會計處及董事會議事承辦人員為執行單位。				
(二) 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品牌行銷處、海化事業處、生技事業處、研發處、法務室、企業發展處、行政處、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為執行單位。				
(三) 環境永續小組：企業發展處、職業安全衛生室、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為執行單位。				
(四) 員工照護小組：行政處及職業安全衛生室、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為執行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re> graph TD Chairman[主任委員] --- ViceChairman[副主任委員] ViceChairman --- Governance[公司治理小組] ViceChairman --- Consumer[客戶關懷與 社會公益小組] ViceChairman --- Environment[環境永續小組] ViceChairman --- Employee[員工照顧小組] Governance --- Policies["•組織策略 •法令遵循 •股東權益推護 •財務數據確實 •內控與風險管理 •誠信經營 •資訊透明"] Consumer --- Complaints["•消費者權益維護 與申訴 •供應商管理 •社會關懷 •公益活動 •客戶資料保護 •產品品質與安全 •社區參與 •企業形象"] Environment --- Policies2["•環境政策擬定與 執行 •職場環境安全 •環境會計資訊 統計與分析"] Employee --- Policies3["•員工薪酬 •職能管理 •教育訓練 •員工福利 •勞資關係 •員工安全與健康"] </pre>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12 月 11 日各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詳列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ybio.com.tw)下載參閱，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屬食品業，出具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依金管會要求取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確信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共 23 條，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該守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提報股東會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同仁查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每年適時對內部人及全體員工進行文宣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二) 明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申訴/檢舉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控制度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作業；本公司訂有申訴/檢舉制度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若發生人員違反規定、行賄收賄或相關不誠信行為，依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懲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	V V V V		(一) 本公司各通路經銷商之徵選，依據通路經銷商遴選辦法進行遴選（相關作業及表格依據：經銷商遴選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一覽表、客戶信用額度評定表、退票資料查詢服務查覆表等），且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貨款及履約保證）。 (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包含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項，查有缺失則要求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且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季彙整各單位接獲之請託關說事件，予以簽辦或提報董事會，董事會則依專責單位提報情形進行督導。 (三) 本公司無利益衝突情事發生，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倘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得依「申訴/檢舉作業要點」提出申訴或檢舉。 (四) 本公司財報查核工作由會計師每年度排定交易循環測試及交易憑證抽核；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每月依稽核計劃執行且提出書面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之改善情形，一併呈請董事長核定，且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情形，不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不定期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為維護公司利益暨保障同仁權益，公司訂有「申訴/檢舉作業要點」，設有專責主管受理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V		(二)針對申訴檢舉事項，其調查過程均採保密方式處理。	無差異
	V		(三)本公司盡全力隱密檢舉人之身分及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本公司同仁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定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治理守則」、「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資訊可經由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如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當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政策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律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據點。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五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據點；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倘失一級網誌，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營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或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或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述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政策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並據此審核第一至五項，該項為得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據此審核各項子項目均屬有效，其能合規據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公司將每年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於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人投下贊成票，茲將同意票部分說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

1. 10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及事由	決議事項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檢討
107 年 6 月 22 日 107 年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1.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2.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並於 9 月份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並確實執行。 5.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6.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 10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07.01.26	■ 通過授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850ml 鹼性離子水 PET 方型瓶』採購案。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檢視案。 ■ 通過子公司專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獎酬制度案。 ■ 通過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之會計帳上估計基礎原則案。 ■ 通過本公司會計處處長異動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人選案。 ■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異動案。
107.03.23	■ 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委任案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 通過修訂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章程之董監事任期案。 ■ 通過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案。 ■ 通過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專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獎酬制度案。 ■ 通過核派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第五屆董監事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增列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董事長、董監事、車馬費規定案。
107.04.27	■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壹億元綜合融資額度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同(股)公司、台泥(東宇)、旭忠及禧壹公司簽訂漁業養殖場域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土地租賃管理服務合約案。 ■ 通過本公司後庄鹽倉遷建案，惟請經理部門依據董事會之建議事項執行後續作業。 ■ 通過本公司企業發展處施處長金山延後退休一年案。
107.07.27	■ 通過 107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給標準表案。 ■ 通過追認同意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專任總經理 107 年 1 月以前已領取之三節獎金及伙食津貼不需繳回案。 ■ 通過 107 年度員工調薪案。 ■ 通過本公司王清森先生代理財務處長，擬予真除案。 ■ 通過授權經理部門辦理『通霄廠放運鹽品、包裝水成品大宗運輸作業』勞務採購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通霄廠太陽能光電建置計畫』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新生段 35.35 公頃第二階段(同陽)案之土地租賃管理暨漁場養殖管理服務合約追認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電-七股篤加 69.4444 公頃專案之代收代付土地租金合約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旭忠)下山子寮第二階段 84 公頃案之代收代付租金及漁場管理費合約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北門區 105.56 公頃專案之勞務、代收代付土地租金及漁場管理費合約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下山子寮第二階段 88.5 公頃案(禧壹)之代收代付土地租金及漁場管理費合約案。
107.1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預算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預算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七股區 112.0218 公頃之漁場養殖管理與租賃管理服務合約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效期計算提案金額之疑慮案。 ■ 通過一〇八年董事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獎勵辦法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團體協約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 108 年度董事監酬勞、員工酬勞之會計帳上估計基礎原則案。
108.0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因執行「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之需，擬徵收本公司台中追分鹽倉部分土地約 88.25/m²(約 26.69 坪)案。 ■ 全體董事監同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證交法調整後通過。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權責劃分表修訂案。 ■ 全體董事決議撤除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會計處蘇代理處長薇擬予真除案。
108.03.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委任案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 通過本公司自 108 年第 1 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壹億元綜合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通霄精鹽廠擬循例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案。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之總額及分派比例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級辦法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蘇副總經理詒良年滿 65 歲屆齡退休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處長	劉鶴恭	106.02.01	107.02.26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間	時數	備註
副總經理	陳世輝	公司治理講堂-新聞危機管理策略與處理對策	107/08/08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關鍵查核事項與查核報告實例解析	107/09/12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總稽核	戴瑞衡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107/09/03	6	中華民國內稽協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風險趨勢、樣態與案例分析	107/10/22	6	中華民國內稽協會
行政處長	李明達	翻轉世代攻略研習營	107/08/31 107/09/01	12	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
會計處處長	蘇薇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出任進修班	107/07/09 107/07/10 107/07/11 107/09/16 107/09/17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務室主任	楊東軒	工作規則之撰寫	107/04/10	6	勞雇雙贏顧問有限公司
保健廠廠長	李杰翰	翻轉世代攻略研習營	107/08/31 107/09/01	12	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

(十五) 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每一位員工並可於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胡子仁	107.01-107.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1,730	1,050	2,78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1,730	0	0	0	1,050	1,050	107.01-107.12	註 2：其他 1,050 千元為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 會計師確信 公費等。
	胡子仁							107.01-107.1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03.22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8 年第 1 季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世杰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更換為黃世杰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世杰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03.22 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7 年度		該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啓昱				
董事	鄭國榮				
董事	廖顯奎	經濟部 代表人	0	0	0
董事	尤雯雯				
董事	賴政能				
10% 以上股東	經濟部				
董事	張雅玲	0	0	0	0
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梁木春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文真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0	0	0	0
監察人	葉義雄	0	0	0	0
監察人	余慶坤	0	0	0 (30,000)	0
監察人	李命志	0	0	0	0
總經理	吳旭慧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世輝	0	0	0	0
稽核主管 (總稽核)	戴瑞衡	0	0	0	0
財務處處長	王清森	0	0	0	0
會計處處長	蘇微 (就任日期:107/2/27)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惠正 (解任日期:107/1/5)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詒良 (就任日期:107/2/1) (解任日期:108/4/1)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劉鶴恭 (解任日期:107/2/27)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陳啓昱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鄭國榮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廖顯奎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尤雯雯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賴政能	430	0.00%	—	—	—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劉偉龍	9,493,000	4.75%	—	—	—	—	宇錡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皆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17,000	2.81%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4,204,512	2.10%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142,080	2.07%	—	—	—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元富投	3,065,000	1.53%	—	—	—	—	—	—	
國世商銀託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79,000	1.44%	—	—	—	—	—	—	
宇錡建設（股）公司：郭學君	2,737,000	1.37%	—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457,000	1.23%	—	—	—	—	—	—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8,041	1.01%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 亞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0	0	1,600,000	100%
臺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8 年 4 月 23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年7月	10	4,039,198	40,391,980	4,039,198	40,391,980	—	中央政府以原台 灣製鹽總廠股權 淨 值 投 資 39,411,324	無
87年6月	10	4,039,289	40,392,890	4,039,289	40,392,892	—	土地轉帳增資912	註1
87年6月	10	2,948,263	29,482,626	2,948,263	29,482,628	現金減資 10,910,264	—	註2
87年6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306,699	23,066,997	—	固定資產轉帳減 資 6,415,631	註2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799,620	27,996,201	—	股本溢價轉帳增 資4,929,204	註3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50,000	2,500,000	—	土地及固定資產 轉 帳 減 資 25,496,201	註3
93年7月	10	800,000	8,000,000	264,474	2,644,737	盈餘轉增資 144,737		註4
94年6月	10	800,000	8,000,000	278,096	2,780,955	盈餘轉增資 136,218		註5
102年12月	10	8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減資 780,955		註6

註 1：奉行政院台(85)孝授二字第 10836 號函核准。

註 2：奉行政院台(86)忠授三字第 02342 號函核准。

註 3：奉行政院台經字第 0910051321 號函核准。

註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証一字第 0930126344 號函核准。

註 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9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030 號函核准。

註 6：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0.24 金管証發字第 1020041362 號函核准。

108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民國 92 年 11 月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8 年 6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1	3	140	88	40,062	0	40,294
持有股數（股）	77,768,272	8,345,785	19,192,593	28,113,144	66,580,206	0	200,000,000
持股比例（%）	38.88%	4.17%	9.60%	14.06%	33.29%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至 999	28,345	3,140,308	1.57%
1,000 至 5,000	9,542	19,267,420	9.63%
5,001 至 10,000	1,354	10,215,145	5.11%
10,001 至 15,000	369	4,699,863	2.35%
15,001 至 20,000	175	3,176,437	1.59%
20,001 至 30,000	189	4,720,835	2.36%
30,001 至 40,000	86	3,049,725	1.52%
40,001 至 50,000	64	2,986,787	1.49%
50,001 至 100,000	84	5,947,421	2.97%
100,001 至 200,000	41	5,840,748	2.92%
200,001 至 400,000	16	4,648,158	2.32%
400,001 至 600,000	5	2,292,090	1.15%
600,001 至 800,000	5	3,612,893	1.81%
800,001 至 1,000,000	1	942,337	0.47%
1,000,001 以上	18	125,459,833	62.74%
合 計	40,294	20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8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未發行特別股	—	—	—
合計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劉偉龍		9,493,000	4.75%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皆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17,000	2.81%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4,204,512	2.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142,080	2.0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元富投		3,065,000	1.53%
國世商銀託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79,000	1.44%
宇鑽建設（股）公司：郭學君		2,737,000	1.3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457,000	1.23%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8,041	1.01%

註：主要股東為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2.15	32.45	31.95
	最低	27.25	26.70	29.70
	平均	29.51	29.41	30.74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0.09	30.78	31.26
	分配後	28.59	30.78	31.26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每股	調整前	1.77	2.26
	盈餘	調整後	1.77	2.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4)	1.50	1.80	—
	無償 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6.67	13.01	—
	本利比 (註6)	19.67	16.3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5	0.0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

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預計107年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82%。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業經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並擬配發現金360,000,000元。

3.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8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轉增資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擬制每股盈餘	
	股盈餘及轉增資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本益比若未辦理資本公積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完整版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8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酬勞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1.股利政策。
- 2.本期估列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
本期未配發股票紅利。
 - (3)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無差異數。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107年度員工現金酬勞20,726,118元，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5,526,965元。
 - (2)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酬勞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29,016仟元，差異數為減少2,763仟元。
差異原因：依薪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108年度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現金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請參閱財報重要會計項目每股盈餘之說明。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106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13,397,224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4,465,741元，業於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於107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其與認列員工及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20,096仟元，差異數為減少2,233仟元。

差異原因：依薪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107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金 額	%
鹽 產 品	1,388,974	46
美 容 保 養 品	217,488	7
包 裝 水	836,760	28
清 潔 產 品	173,457	6
保 健 食 品	117,729	4
其 他 產 品	267,054	9
合 計	3,001,462	100

註：其他產品係包括商品、休閒產品及提供勞務…等各種產品。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關鍵原料

- A.運用既有膠原蛋白研發能量，整合滲透導入技術，建構新一代功能性原料及材料。
- B.順應環境變遷及市場需求，開發強化防禦功能之保健素材。
- C.持續精進新一代天然護齒原料。

(2) 清潔及美容保養品

整合目標消費群需求、市場趨勢，重點開發內容如下：

- A.綠迷雅緊緻抗皺系列保養品升級
- B. MÉDECUR 醫美系列保養品
- C.絲易康系列升級

(3) 保健食品

持續朝行動力保健與體態管理兩大核心方向深耕，聚焦主力產品的深化研究，配合熟齡與健康減重的趨勢，對未來產品的衍生性可更貼近解決消費者所面臨的困擾及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鹽產業

鹽是人類每天生活之必需品，全世界將近 100 個國家生產鹽，生產設備從原始利用陽光蒸發到先進的蒸發設備。在北美地區鹽產量超過世界產量的四分之一，美洲地區生產國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巴西；歐洲地區也是主要產鹽區，主要生產國為德國、法國、英國；其他地區為中國大陸、印度以及澳洲。

台灣早期乃以傳統日晒法產鹽，及後由於晒鹽成本過高，臺鹽於 91 年關閉所有晒鹽場，傳統晒鹽正式走入歷史。臺鹽通霄精鹽廠 64 年即正式落成啟用，採用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鹽法，從原料採取到成品，全部不經人手、自動化操作，在品質與衛生安全上，是世界先進的食用鹽製程，所提供的多樣化鹽品，也成為台灣食用鹽品供銷的主力。

以往國內鹽業一直由政府直接經營，因此本公司也因為公營事業的身份，受到【鹽政條例】的規範，在食用鹽方面，國內市場由本公司經營。隨著本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4 日民營化，93 年 1 月 20 日【鹽政條例】廢止後，產品持續獲得國人的信賴與肯定。

(2) 包裝飲用水產業

近年來包裝飲用水市場逐年成長，依據市場統計研究推估 2019 年國內包裝水市場銷售額約近佰億元。

本公司包裝飲用水水源係以直徑 1 米之海水引入管，汲取離海岸 1580 公尺遠，12 公尺深之潔淨海水，經砂濾床過濾，再經日本先進的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程，隔離重金屬、界面活性劑、戴奧辛、農藥等有害物質取得濃滷水，再經高溫蒸發冷凝、微米級過濾、RO 純化、紫外線殺菌、 $0.2\mu m$ 過濾等一連串嚴格的純化處理，所精製而成的優質好水。經檢驗分析，水質符合行政院環保署頒訂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通過 TQF 認證、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及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產品清真 HALAL 認證。利用具差異化的水質與具有小分子團水之特性，持續開發優質且具健康概念的相關包裝飲用水，供應銷需。自推出以來銷量由每年 6 千餘噸增加至每年 7~8 萬噸，且廣受好評，本公司現有包裝飲用水，主要包括海洋生成水及海洋鹼性離子水二種。海洋生成水為來自海洋，經特殊製程為最純淨的熟水，其目標市場及競爭產品為一般市售礦泉水及純水；海洋鹼性離子水經特殊製程生產為小分子團水，具有可調整體質的機能性水，於 98 年通過 SNQ(國家品質標章)及連續七年(2008-2014 年)獲得康健雜誌「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包裝水(礦泉水)第一名等殊榮，2018 年獲得「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ITQI)」最高榮譽 3 星金獎，更五度蟬聯「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金獎榮耀，並榮獲第十四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商品；第 5 屆中國(廣州)國際高端飲用水產業博覽會舉辦之 2016 廣州國際品水大賽，共吸引來自西班牙、義大利、美國、英國和加拿大等 72 個國際知名品牌參賽，並由國際評審針對碳酸水、非碳酸水、氣泡水、礦泉水、純淨飲用水五大類進行嚴格的盲測，「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以優質口感脫穎而出，勇奪純淨飲用水類金牌殊榮。

依據尼爾森資料，本公司鹼性離子水品牌長年穩居市售包裝水單一品牌第一名。由於國內包裝水市場相當競爭，每年均有許多新商品上市，本公司

將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並適時調整行銷策略，以商品專業專利鞏固包裝水地位及追求成長。

(3) 化妝品(保養品、個人清潔品)

據國際市場調查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 發佈資料，全球化妝品市場預估到 2020 年將達 6,750 億美元規模，年成長率約 6.4%，且其中以保養品成長最高。台灣美妝市場規模目前約佔全球 0.7%。據 ITIS 智網統計資料，台灣年輕族群採購力道增強，預計 2018 年台灣產值將可望突破 1000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 0.8%。

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台灣化粧品製造工廠家數仍逐年增加，台灣早期供場多以代工為主，近年受 DIY 風潮及醫學美容興起，促使國產自有品牌乘勢發展，工廠家數由 96 年 582 家，逐年成長至 104 年達 753 家，平均年增 3.4%，近兩年新增登記工廠亦達百家以上，105 年增 146 家，106 年增 139 家。

台灣美妝消費市場約 290 個品牌，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顯示，106 年台灣化粧品產業進口 14.0 億美元(年減 0.6%)，主要來自日本、法國及美國。自日本進口 4.1 億美元占 29.1%(年增 5.1%)居最大宗。自法進口 2.7 億美元占 19.5%(年增 2.4%)居第 2，主因法國為時尚之都，擁有世界最大的化粧品與香水產業園區，出口稱霸全球。自美進口 1.7 億美元占 11.9%(年減 25.2%)居第 3。自韓進口 1.3 億美元占 9.4%(年減 1.5%)緊追美國，主因韓劇帶動之引申需求所致。長久以來我國化粧品仍倚賴進口，近 4 年因國產化粧品出口成長幅度大於進口，致貿易逆差逐年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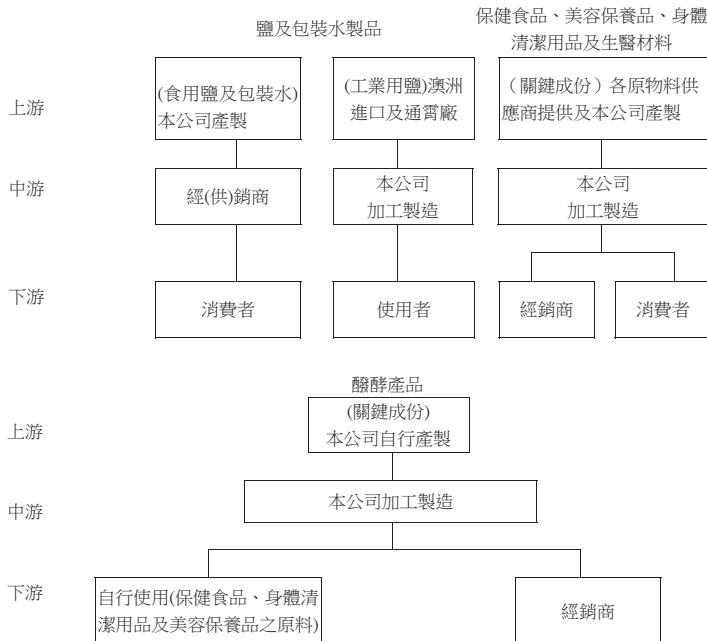
依產品類別而言，臉部保養品約佔 60%、彩妝約 25%、其他則佔 15%，其中不容忽視的是，受到韓流影響，男性保養品呈現成長趨勢，年成長率約 3.5%。台灣消費者重視的保養品功效以保濕、抗老、美白為主。40 歲以上的受訪者，對彩妝保養品的「商品品質」相對重視，其次則為品牌「知名度」及「形象」；而 20-29 歲的族群則特別注重「商品原料成份」。另，購買通路之多元化亦為近幾年台灣美妝市場注入強大之成長動能，傳統以實體百貨購買為主的消費型態已大幅轉變，以專櫃保養品而言，購買通路以專櫃(66%)為主、藥妝店(24%)、網路(22%)，亦即近 50%消費者會選擇於非百貨通路購買專櫃保養品；而開架保養品方面，購買通路以藥妝店(75%)為主、生活百貨(42%)次之。由網路商店、藥妝通路發展帶動美妝市場成長熱度，以統計處 105 年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藥妝零售業銷售商品以化妝保養品占 47.0%居首位，全年營收 1,962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 4.2%，近十年平均成長率為 3.2%，預估 106 年藥妝零售業營業額將持續攀升，突破 2,000 億。此消費趨勢轉變使得美妝產業之行銷比重由傳統媒體轉向新媒體、並且更重視虛擬與實體之轉換與導購。

(4) 保健食品

2016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214 億元，成長率 5.11%，其中膠囊錠狀型態保健食品成長表現優於傳統型態產品。2016 年台灣保健食品廠商原料以微生物為主、植物為輔，其中為生物原料的使用比率更已連續三年成長，全球逐漸邁入銀髮社會，高齡、少子、便利及網路使用習慣等社會環境變海化，影響保健食品的產品定位及價值主張，成熟的保健食品需要運用垂直整合，將研發、生產、通路、行銷合一，整合力高將可發揮綜效，在保健食品原料創新性難以突破的環境下，將轉為通路和行銷為王的世代。未來保健食品趨勢發展重點，包括：(1)全球需求存在且成長，

(2)傳統中草藥級食材機能保健價值深化潛力大，(3)個人機能保健食品及服務持續突破，(4)挖掘及連結東協夥伴加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鹽、水類產品：

由於鹽類製品在民生需求及農、工、漁業仍屬不可或缺之原材料，因此仍有一定的需求水準，而發展趨勢將隨著生活水準提昇朝向高品質、健康及多樣化的鹽產品。碘是一種人類乃至各種生物所必須的微量元素，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缺碘」將導致智能低落，直接影響兒童學習能力，不利婦女健康，降低社群生活品質，阻礙經濟生產，因此呼籲各國政府應致力消弭國民碘缺乏問題，而最簡單有效解決碘缺乏的方法為食鹽加碘。相對地，若碘缺乏後再大量攝取碘則會造成甲狀腺亢進增加；所幸本公司長期供應民生用鹽，提供了各式加碘鹽（台鹽高級碘鹽、台鹽特級碘鹽、含碘台灣的鹽、健康含碘海鹽、健康減鈉含碘鹽、健康美味含碘鹽、健康超鮮含碘鹽、健康氟碘鹽）以及未加碘鹽（台鹽高級精鹽（未加碘）、健康無碘鹽、複方料理鹽、原味料理鹽）產品，供消費者選擇。由於 93 年鹽品開放自由進出口，許多國外進口之天然井鹽、岩鹽、海鹽等都無額外添加碘，民眾、餐飲業者甚至食品加工業者使用此類鹽品比例升高，可能造成部分國人碘攝取量不足。基此，衛福部之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法規修改明定市售可宣稱含碘鹽需達碘含量 20-30ppm 以上，落實照顧國人健康，並已於 2017 年 7 月開始實行。

台灣兒童蛀牙狀況嚴重，2011 年時全球 189 個國家十二歲孩童的 DMFT（齲齒經驗指數）為 1.67 顆；但台灣 2013 年十二歲孩童的 DMFT 為 2.5 顆，遠落後在世界平均之後，且 2011 年的數字也顯示，五歲孩童沒有蛀牙的比率也僅 20.7%。為幫助國人預防蛀牙問題，政府預計 105 年 7 月推動含氟鹽上市。再者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 2013 年發布新的飲食指南，倡導成年人採低鈉高鉀飲食原則（腎臟疾病患者需控制鉀攝取量除外），除每日鈉攝取量降至 2,000 毫克以下外，每天應至少攝取 3,510 毫克的鉀，將有助於各國防治飲食相關的慢性病。對於 WHO 新的飲食指南建議，國內營養師表示贊同，因低鈉、高鉀飲食其實就是多全穀、蔬果的「得舒飲食」（簡稱 DASH），能減少高血壓藥劑量，延緩新陳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發生。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國人各式健康美味鹽品，以符合不同族群需求，維護國人健康，並將持續參酌健康飲食發展趨勢，提供國人更多樣化選擇。

2015 年台灣市場統計資料，台灣整體調味料產值約近 180 億元，其中八成為內銷市場，調味料分為味精、醬油、食用鹽及調味料四大類，其中其他調味品近十年持續成長，年均銷售值約 93 億，隨著消費者建議意識天然調味品為廠商主要訴求，於 2018 年本公司開發 100% 無添加化學成份的鮮選我香菇鹽麵風味料及鮮選我鰹魚鹽麵風味料切入調味品市場，並陸續規劃於各超市及量販店銷售本商品，讓消費者於通路多一項兼具美味及健康的好選擇。飲料市場因塑化劑事件導致飲料市場消費板塊重新分布，因此訴求天然及零熱量的包裝水發展自然也表現亮眼。台灣的瓶裝水市場一直維持良好的銷量，2012~2015 年持續成長，2017~2018 成長雖較趨緩，消費者普及率近年來仍屢創新高，2016 年於飲料市場表現又再提升，2017~2018 成長雖較趨緩，消費者普及率近年來仍屢創新高，顯示食安概念已普遍為民眾主要關注的議題，在未來市場趨勢，安全、健康、透明的產品理念依舊為吸引消費者購買的主要依據。

(2) 化妝品（保養品、清潔品）：

台灣各類化妝品主以皮膚保養品為大宗，其次為彩妝品，第三大為髮用製品。皮膚保養品市場多年位居各類化妝品品項之首，其中九成以上為臉部護膚品，而各類臉部護理保養品中，又以抗老化產品為市場主流，約占臉部護理產品的 43%。

目前國內化妝保養品市場競爭現狀，歐美大廠仍掌握主流趨勢，但受到日韓新品牌之商品不斷透過網路、社群及代購等管道進入台灣市場，部分商品也因成份具話題性、或訴求新穎快速在女性族群間流行，創造銷售佳績，另，在台灣自有品牌方面，部分品牌逐漸奠定醫美品牌專業地位，亦成功於美妝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以及消費市場討論度。

綜合國際報導預估，未來美妝產品將以下趨勢發展：彩妝部分—(1)高顯色水潤唇膏當道、(2)減齡底妝風潮興起、(3)科技結合彩妝，美妝 APP 可提供輕鬆試妝；另外保養品部分趨勢——(1)抗空汙保養品、(2)醫美新趨勢、(2)恢復活力概念、(3)天然素材仍受歡迎、(4)新材質面膜登場、(5)不油膩的美容油、(6)真空包裝隔絕汙染、(7)運動健身美容概念興起、(8)攜帶型高科技美容儀器、(9)身體保養也吹起質感風。

因此我公司美容保養品 TAIYEN BEAUTY、綠迷雅品牌全產品，自 106 年來亦啟動品牌升級計畫，基於三大理念提升商品力：(1)量身依亞洲消費者膚質需求打造、(2)研發核心技術力升級、關鍵成分肌轉機制實證(3)

連結國際美容趨勢。將持續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膚質之消費者提供最佳保養組合對策，包含基礎保濕活潤、緊緻抗皺、頂級抗老、美白淡斑、以及醫美類型、速效保養等功能性產品線。

個人清潔用品市場趨勢部分，以口腔清潔品而言，市場規模穩定、增長率低，以消費需求面觀察，個性化、專業化、功能性的需求持續不減，新口味、新概念、美白修護、護牙齦、抗敏等訴求為主流；消費者依功能導向頗為接受多功能訴求之高價牙膏產品。因此針對牙膏通路佈局發展，除一般傳統與量販通路，本公司將以品牌重新定位及統一視覺設計包裝為主聚焦研發核心功能產品與拓寬實體多元通路的鋪貨。

身體與髮類清潔品之消費趨勢，於產品本身與包裝上皆朝類美妝品精緻導向發展，產品必須提供高效、持久、舒適質感的整體品質，強調對肌膚或毛髮的護理與修補，訴求消費者居家擁有沙龍級、醫美級專業產品。全球美麗產業持續以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的幅度持續增長。根據MINTEL市場調查研究機構發布的2019全球美妝個護趨勢報告，主要有三大驅動因素：1.更有內涵的美妝-消費者變得越來越成熟，認為最能體現產品高品質的趨勢是有數據或者科技成果去證明產品是有效的。2.定製化妝品-在網際網路時代成長起來的「千禧一代」消費力強，追求個性，更願意為「量身定製」美妝方案付費。3.環境友好包裝-隨著消費者對環境問題的關注日益突出，過度的包裝反而會被消費者認為是浪費，而不是精緻。

(3) 保健食品

目前台灣保健食品市場產業主要於產業中下游，然近年來持續朝素材深化及功能精準化等方向發展，應該更重視核心素材之研究與開發，才可垂直整合放大效益，2018年有更多元及多量的植物原料或古代草本原料被深索開發及運用，另外全球消費者對腸道健康的重視且對相關產品與服務買單，新腸道健康的思維及需求已翻新；順應這股趨勢，如何為這群重視腸道的目標消費群提供多元新產品及服務，重新詮釋即看待相關產品的新角色，結合預防醫學、臨床檢測等跨領域創造合作效益，傳統發酵食品、客製化腸道保健食品在未來有著不同的發揮空間。

台灣高齡化社會環境對健康及便利等保健需求及生活消費情境已改變，保健需求應可維持逐年成長，然台灣及國際保健食品相關法規持續變化，無論再配方、溯源、品質管理、廣告宣傳法規持續嚴謹，已威脅品牌商與開放架通路、網路之銷售操作，另一方面透過面銷式銷售之直銷、藥局通路之營收占比在台灣仍高居整體市場值的56%。

根據2018食品產業年鑑，臺灣保健食品之通路結構前三大佔比仍以直銷、藥妝店及網路商店為主。對未來不同通路可能的潛力表現，前三大通路：直銷、醫學美容中心及電視購物最受看好。電視購物與醫美中心目前約各佔通路結構4%，其中醫美中心的通路角色與影響力的多元性最受期待。

據市場調查公司Technavio預估，2015年至2019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可達6%，至2019年其規模可達1,000億美元。其中天然健康的食品市場規模最大，達39%以上。成長的關鍵在於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與需求，以及人口高齡化和生活型態疾病(如肥胖)的日益增長。臺灣於107年老年人口比例超過14%成為高齡社會並且持續增長中，顯示銀髮族群的健康保健仍是近幾年的重要趨勢。而運動健身及

健康減重風潮盛行，預期也將成為加速消費者購買營養保健食品的關鍵動力。在消費者所青睞的保健素材，多元的植物性原料與蛋白質營養品也是持續增溫的市場，而產品的使用便利性與簡單易懂的成份設計更替產品在消費者選購習慣中帶來加分效果。

本年度公司保健產品持續朝行動力保健與體態管理兩大核心方向深耕，並陸續完成主力產品的功效研究，配合熟齡與健康減重的趨勢，對未來產品的衍生性可更貼近消費者所面臨的困擾及需求。

4.競爭情形

在鹽品方面，鹽政條例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可自由化經營與競爭，已有大陸、泰國、伊朗、越南、印度、澳洲、墨西哥、美國、以色列、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紐西蘭等國鹽品進入搶佔市場。另在美容保養相關產品方面，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保養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大小廠商林立且產品品牌眾多，加上國際知名廠商大都已在國內銷售，以其擁有之豐富的行銷經驗與先發品牌，目前佔有國內主要之市場，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7 年度及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自結數
研發費用	58,465	11,726

2.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產 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107 年 度	<p>一、產品研發</p> <p>1. 美容保養及清潔產品：</p> <p>(1) 美容保養品：完成「綠迷雅保濕活潤系列」等 7 項產品升級與「Taiyen Beauty 系列」、「MÉDECURA 醫美系列」等 3 項熱銷產品升級和新品「密集抗皺精質霜」開發，並陸續推出上市。</p> <p>(2) 清潔產品：深化專利含鹽清潔品製造技術，完成「蓓舒美系列」等 5 項產品優化上市。</p> <p>2. 保健食品等產品：</p> <p>完成膠原蛋白粉隨身包產品開發上市外，並取得樂活魚油軟膠囊健康食品認證，及完成「纖藻植酵菌」等 4 項產品功效驗證。</p> <p>3. 鹽品及調味品：</p> <p>為拓展調味料市場與符合健康趨勢以提供消費者安心美味的調味品，完成無人工添加劑的「鮮選我鹽鮑魚及香菇風味料」2 項產品開發上市。</p> <p>二、專利申請：</p> <p>1. 「具皮膚抗皺活性之紅藜粗萃液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取得中華民國專利。</p> <p>2. 「鹼性離子水及其於製備抗無氧運動疲勞組成物之用途」取得中華民國專利。</p> <p>3. 「三股螺旋膠原蛋白膠囊結構」取得中華民國專利。</p> <p>4. 「膠原蛋白衍生胜肽及其用於製備促進生髮組成物之用途」中華民國專利申請中。</p>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p>5.「一種具粒腺體再生、促進膠原蛋白增生及抗老化功效之組合物」中華民國專利申請中。</p> <p>三、國內外獎項：</p> <p>1.2018-2019 法國 Victoires de la Beauté 美妝大賞國際競賽：綠迷雅「超進化膠原活膚露」及「超進化膠原細緻霜」二項產品分別獲選，成為滿意度得分最高之冠軍產品。</p> <p>2.2018 英國 Pure Beauty Global Award 美妝大賞國際競賽：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獲提名入圍。</p> <p>3.2018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第五度蟬聯金獎；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三度蟬聯特金獎並獲國際高品質獎章；絲易康「60 植萃養髮液」榮獲金獎；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健康減鈉含碘鹽、健康美味含碘鹽榮獲銀獎。</p> <p>4.2018 比利時 ITQI 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競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最高風味絕佳 3 星獎；健康減鈉含碘鹽、健康無碘鹽榮獲風味絕佳 2 星獎；鮮選我鹽麵榮獲風味絕佳 1 星獎</p> <p>5.SNQ 國家品質標章： 優青素®纖藻植酵菌榮獲生策會 SNQ 國家品質標章。</p> <p>6.「護牙齦抗敏感牙膏」獲 2019 台灣精品獎。</p>
108 年度 截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提出「鹼性離子水生成系統」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鹽品部分：掌控國際鹽源，取得供應穩定之質優且價廉進口晒鹽，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加強通路掌控降低成本，以優勢競爭價格及行銷服務推展「安心安全全國產鹽」概念維持既有市場。因高價鹽為目前主要重點推廣產品，仍持續配合節慶辦理通路促銷及行銷廣宣活動，藉以提升高價鹽業績，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將以展現健康安全的專業形象為主軸，透過通路與數位媒體廣宣方式，強化目標族群的購買意願，提升業績。
- B. 包裝飲用水：善用品牌權益，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研發新產品並開發客製化商品及持續與知名企業品牌合作(如 台灣高鐵)服務消費大眾，掌握時勢風潮及行銷趨勢調整行銷策略，發揚品牌價值，鞏固機能性包裝水之領導品牌地位。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加強多元媒體廣宣，凸顯產品價值及品牌風格之展現，在通路積極配合情況下增加銷售據點數量。此外，鹼性離子水的社群經營方式，也大幅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關注度，107 年積極強化社群經營，增加與社群粉絲互動溝通，並利用行動裝置普遍度，加重網路廣宣比例，透過不同行銷活動，擴大消費者品牌意向與產品連結，進而提升品牌市場占有率。
- C. 生技產品方面：產品聚焦優化，善用核心能力及國際發明獎項實力，

- 積極拓展新業務外，並將調整既有產品線，汰弱存強，聚焦於核心產品進行廣宣資源整合，推動品牌重整，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D. 通路管理方面：積極建構連鎖店之美容保健專業能力，以為通路長遠發展之基礎。此外，進行品牌暨產品區隔管理，積極拓展各類產品之特販通路及網路購物，以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
- E. 海外市場方面：建構大陸市場供應鏈，將安心可靠的臺鹽優質產品推廣至大陸市場，並積極以清真 HALAL 認證優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優勢積極進入東南亞市場營運拓展，逐步推動市場國際化，以提昇品牌市場價值。

(2) 生產政策

- A. 內需曬鹽由國外鹽場供應，精製鹽部份則自產並繼續執行設備汰舊更新計畫，提高生產效率。
- B. 持續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確保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C. 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政策目標，依不同產品類別，區分為計畫式、庫存式及訂單式等方式生產，以兼顧滿足客戶及有效控制存貨成本。

(3) 產品發展

- A. 以市場需求趨勢為導向，結合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具特色之鹽、水產品、美容保養品、功能性髮品、保健食品及生技醫材等產品。
- B. 配合本公司核心技術，規劃保健產品分階段申請健康食品認證，藉由國家認證提升品牌認同度及顧客忠誠度，以形成市場區隔與障礙，對於產品之價值與銷售具有加值效果。
- C. 因應消費市場通路多元化趨勢，以品牌及產品線為區隔，拓展新通路市場，並運用堅實研發能量與產製經驗，發展受託代工服務業務，與業者共創新市場。
- D. 繼續搜尋並評估市場上具特色且可引進之技術，並加強研發實力，利用產官學研各方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創造品牌，掌握通路。
- E. 有效運用內外部資源，以科學實證輔助行銷效果。

(4) 營運規模

持續佈建海外市場，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帶動業績成長。在大陸地區業務開拓方面，99 年在廈門設立大陸子公司，除拓展上海、北京等直轄市區域市場外，並佈建相關產品供應鏈，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此外，亦將積極佈局具發展潛力的亞洲新興市場，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媒合當地優質通路，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線，擴大商品接觸及品牌知名度。

(5) 財務配合

為使資金能充分運用，除供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依本公司金融商品操作要點規定，將多餘現金部分置於定存及基金投資，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

2.長期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公司企業化發展，未來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事業為重心，聚焦經營，並藉由生物科技專業經驗投入生醫產業，擴大公司利基，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全人健康新主意」，期使台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為因應、調整將來不同事業領域之發展，仍將持續

以漸次推展公司的相關轉型及企業化、國際化的工程。

(1) 行銷策略：

- A. 在鹽品部分，加強海外原料鹽之掌控，以穩定市場之供應。
- B. 繼續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持續開發新通路並加重行銷廣宣深化通路之掌控。
- C. 另積極開發海洋科學、生醫材料、美容保養、生活保健新產品及新市場，與時俱進投入網路市場，拓展國內外新業務，並進行全球化佈局。

(2) 生產政策：

- A. 去蕪存菁，聚焦經營，淘汰不具競爭力之產品。
- B. 引進新技術，擴大生產經濟規模，建立成本領導優勢。

(3) 營運規模：

為因應業績持續的成長，本公司將視需求來規劃、擴充公司的營運規模，並向海外擴增營業據點。

(4) 財務配合：

考量資金需求，配合公司本業長期發展，建立完善財務工程規劃，以確保資金有效利用無虞匱乏，為公司帶來長期有效穩健之資本報酬，並予回饋長期投資公司之股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除少量鹽品、保養品、清潔用品、包裝水等外銷大陸等地區外，皆為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如下：

年度 銷售地點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內銷	2,709,919	98.36	2,724,476	98.82	2,966,347	98.83
外銷	45,266	1.64	32,599	1.18	35,115	1.17
合計	2,755,185	100	2,757,075	100	3,001,462	100

2.市場占有率

- (1)高級精鹽：截至106年底止國內約有20種以上進口品牌進入市場競爭，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80%。
- (2)普通精鹽：截至106年底止國內有五種以上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佔有率約85%。
- (3)減鈉鹽系列：少數廠商以進口或自有品牌推出類似產品於通路銷售競爭，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65%。
- (4)晒鹽：國內已有同業自行進口進入市場競爭，其中國內大型鹹氯業者自行進口自用(佔約90%)，其餘約10%由本公司、東南鹹業、台灣志氯等公司進口供應中小企業，競爭者亦自澳洲進口與本公司在市場上競爭，目前本公司銷售市場之市佔率約為82%。
- (5)包裝水系列：本公司包裝飲用水出貨數量約470萬箱，依據市場銷售統計資料，推估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14.4%。
- (6)清潔產品系列：清潔沐浴產品國內自製及進口品牌眾多，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5~1.7%。
- (7)美容保養品系列：國內化妝品市場規模約6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3%~0.5%。
- (8)保健食品系列：國內保健品市場規模約1,0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海水化學事業

在鹽類製品方面主要有晒鹽、食品加工用天然鹽、高級碘鹽、普通精鹽、特級碘鹽系列、餐桌鹽、減鈉鹽系列及鮮選我鹽麵等，係供應農、工、漁業、食用及一般食品加工需用。由於鹽類產品為成熟產品，在食用上消費者趨向減鹽趨勢，加以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供需充足，較不具顯著之成長性。

包裝水類產品主要為鹹性離子水及小分子水等，由於國人健康意識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投入行銷資源，鹹性離子水持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競爭者亦不斷增加產品及投入更高行銷費用，故競爭依舊激烈。

(2)生物科技事業

台灣化妝品消費需求持續提升，帶動國人平均化妝品消費支出名列亞洲各國前茅，僅次於日本及韓國。在需求仍未滿足的情況下，市場仍具發展機會。而我國廠商近年在市場經營表現有成，本土廠商內外銷售值逐年穩定成長，在主要廠商排名中，本公司躋身國內化妝品市場前 30 大廠商之列，未來隨著國內外市場環境變動，將採取更積極作為。

2018 年保健食品市場趨勢，因應老年化社會器官退化議題，將逐步放大效益與市場規模，目前維骨力退出健保用藥後，骨關節保健市場已重新洗牌，骨關節保健品市值已提升。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仍是人口數量的多寡為決定因素，大陸擁有 13 億的人口，且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經濟富裕後，人民也會要求健康及生活品質，進而開始推動醫療改革，台灣應該以大陸市場為基礎，發展華人品牌的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產業。大陸官方藉由不斷推動五年計畫，希望將本身的製藥業發展到先進國家水準，將製藥產業產值增加到 3 兆人民幣，加上大陸官方也逐步開放台資全資醫院西進，台資醫院西進過程，有機會可以把醫療器材、居家照護及臨床試驗的經驗及技術，複製到對岸。生技醫療產業投入時間長，風險高，但本身爆發力也強，我國生技製藥的研發，過去十年來已累積可觀的能量，逐步提升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技術水準及國內的投資環境，再加上兩岸關係已日漸穩定，目前整體大環境對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相當友善，未來十年內台灣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必定逐漸成熟，開花結果。

(3)競爭利基

A.設備精良，採用先進產鹽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以及完善配銷系統。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精製食鹽之產製者，所生產食用精鹽係以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造，具有可避免重金屬污染之特色，強調品質上的安全較其他鹽品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對市場鹽產品需求情況已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建立鹽產品之配銷系統，為新進入者不易超越之優勢。

B.擁有優秀研發團隊，創新實力堅強

本公司研發策略在短程上，著重於善用創意與核心優勢，維持與許多大學與研究機構的技術交流，借助學研界資源，縮短產品開發時程爭取市場先機，快速提升技術能力，強化競爭力。中長期則透過不斷的知識累積、深化各項技術競爭力，建立能產生綜效和利基的卓越技術能力，開發技術領先並具市場潛力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

在膠原蛋白技術開發方面，由於本公司已持續在原料純化製造技術投入多年，對於產品之應用開發嫻熟且已開始持續開發出新商品，目前已運用不同型態的膠原蛋白原料發展出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與生醫傷口敷料，除原有膠原蛋白的保濕能力外，開發誘導肌膚自癒能力之新一代膠原蛋白賦活成分，以相互加乘的強化力量，提供肌膚細胞主動修復能力，實踐對消費者的肌膚照顧承諾；更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於護膚以外之新用途，研究用於生髮機能提升，解決隨年齡增長的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健康與美麗的渴望。並著手於發展與海洋膠原蛋白相同來源之氫氧化基磷灰石，以強化珐瑯質，提升牙膏專業形象。此外利用醱酵的技術平台發展保健食品與美容保養品的重要活性成分也是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技術。近年，更著手建立活性評估技術，篩選

出具美白、抗氧化、抗老化等功效性訴求之美妝保養品關鍵原料。根據各關鍵原料之研究特性結果，分別進行國際化妝品協會 INCI name 申請，其中「波多卡松萃」於 2010 年獲首爾發明獎銅牌，深入研究其抗醣化優異功效後，更勇奪 2011 年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獎金牌，「PGF」海洋原生因子之保養功效也同時於此競賽中榮獲銀獎。於同年度，關鍵原料「ATGC 核苷精華」亦於首爾國際發明獎獲評審青睞，取得金獎。107 年新一代綠迷雅中膠原蛋白關鍵原料「七胜肽」亦取得 INCI。截至 107 年共計取得 15 項國際化妝品協會認可之 INCI 專屬命名。

在保健食品開發方面，本公司行動力保健核心-產品關鍵錠 PLUS 除應用自有第二型膠原蛋白技術外，陸續進行延伸產品研究，以完整化行動力必備要素。在體重管理核心-減重搭配產品纖藻植酵菌，完成腸道保健動物試驗，證實可幫助改善便秘問題，並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鹽品調味品及水相關產品擁有堅強的實力，後續持續以核心技術為研發基礎，進行具差異化產品的開發與深化功效實證，並規劃針對消費者所關注的健康問題進行相關產品之前期研究以因應市場之變革。另外，為加速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能量，積極與各學研機構合作交流，增加產品特色及附加價值，建構競爭優勢，創造多贏的局面。

C.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良好

本公司的企業形象為穩健、創新。本公司生產之各項產品品質深獲消費者信賴，在市場已樹立良好品牌形象及信譽。在服務顧客上，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提供快速之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D.掌握市場綿密之行銷通路及具備完整之服務網

本公司在全省北、中、南各地設有營業所和直營門市，除綿密佈局加盟店，並與經驗豐富的通路商合作，發展多元化銷售管道，完整的服務網絡除提供客戶便捷及優質的服務，更提升了公司之競爭力。

E.財務結構健全

由於本公司經營穩健且績效優良，在償債能力方面，107 年度流動比率約為 518.03%，速動比率約為 452.67%，顯見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健經營風格。如此對公司在產業的競爭上頗具優勢。

F.人力素質佳

本公司深信企業未來的成長與茁壯均須依賴優秀的人才才能達成目標，因此不斷積極地延攬各事業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面，並提升經營績效及產品的獲利能力。本公司研發處人力中，碩、博士人才即占 76%。在優秀的人力素質的努力下，本公司亦掌握各事業領域之核心能力並不斷引進及開發所需之技術，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G.專業領先的檢驗技術

本公司通過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為目前國內唯一獲得「鹽品重金屬檢測」之認證實驗室。在全球認證組織多邊相互承認的協議下(ILAC)，本公司實驗室檢測鹽品重

金屬含量之技術與品質能力已獲得全球之認可，大幅度的拉開與其他競爭者的技術水平。另外，陸續取得「化妝品重金屬(砷、鉛、鎘、汞)、化妝品微生物(總生菌數、總真菌)、食品微生物(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分析技術 TAF 認證，檢測技術的公信力不斷的持續提升。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線完整及多樣化，生命週期長

鹽產品為本公司核心事業之一，本公司對鹽品特殊製造技術擁有豐富之專業能力，持續推出多樣化新品，由於產品品質優良，市場接受度高，顧客忠誠度也高。由於鹽品一直是民生及農、工、漁業之必需品，目前尚無替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對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具有相當助益。包裝水產品由於來自於海洋且經過電解後維持鹹性，具有相當之健康訴求，為近幾年成長相當快速的包裝水種類，消費者認同度高。

B.產品創新能力強，可掌握市場需求之趨勢

本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對健康及生活品質之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如健康氟碘鹽、特級碘鹽、健康含碘海鹽及鮮選我鹽麵系列調味品等，提昇消費者生活品味。公司亦從鹽品延伸出含鹽之個人清潔沐浴用品，以產品差異化之行銷策略打入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鑑於位處資源缺乏之海島國家，本公司亦善用海洋資源與本業電透析精鹽技術，除提供國人純淨安全的食用鹽品外，以專精的海洋化學科技，發展海洋包裝飲用水事業，以滿足國人安心健康的民生需求，並成為海洋鹹性飲用水第一品牌。另配合醫療、美容、食品生技產品之開發，本公司將醫療產品用膠原蛋白原料產製技術與醣酵技術平台應用於化妝美容用品與保健食品之產品創新，結合市場趨勢脈動，不僅延伸產品線之觸角，並進一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C.專業技術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

由於本公司深信以最好的技術，製造最好品質的產品來服務消費者，因此在生產設備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上均不遺餘力的投資與發展，而其成果亦反應在產品的品質上，以鹽產品為例，本公司精鹽均採用「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鹽法」生產，可去除對人體有害之重金屬物質，是所有產鹽方法中對人體最為安全之產品。

本公司持續創新研發，建立各項研發平台及關鍵技術，提升競爭利基：
a.功效性指標成分活性評估平台：

透過不斷建立之各項活性分析平台，可以快速篩選發掘各種生物資源庫中具開發潛力之物質，並進一步發展成為特有之關鍵核心成分或原料，應用於產品創新。並運用細胞試驗，排除負面成分來源，以保障產品使用之安全性。

b.化妝保養品挑戰試驗技術：

本公司自行建構與國際同步化之微生物挑戰試驗及品管檢驗技術，並持續致力於產品配方可靠性測試技術開發，以達配方最適化，提昇產品安全性，並合乎國際品質標準。

c.開發具天然活性成份之關鍵原料技術：

開發與本公司產品策略相符的天然活性成分，能使本公司在美容保養

品與保健食品，居於領導的地位。截至目前共取得十五項國際化妝品原料(INCI)認可，其中「Marin-KalloTai(海洋膠原蛋白)」、「PME」、「桐萃取物」、「紅藜萃取」、「ATGC 核苷精華」、「美容酸性水」已運用於生技通路之保養品系列產品開發，為符合清真認證之膠原蛋白美妝原料；107 年新一代綠迷雅中膠原蛋白關鍵原料「七胜肽」亦取得 INCI。除保養品原料外，亦針對市場已成熟之薑黃原料，秉持源頭管理，掌握契作種源，並取得後段加工產線有機認證，將可運用於開發抗老、抗發炎等保健食品。

d.建立各類保養品之劑型配方資料庫：

近年美容保養品市場變動趨快，通路多樣化，消費者需求也更加多元化，產品開發更需客製化以符合不同族群之需求。為因應此市場變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各類型之保養品劑型，並完成相關測試，建立多種劑型配方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的範圍，以利快速並有效地因應市場需求與變化。

e.鹽為基礎之個人清潔品開發：

鹽是自然界最佳的防腐抗菌天然素材，近年來因消費品安全問題，全球產品走向天然風，避免添加化學性防腐劑及添加劑。消費者健康意識與環保概念抬頭，已深入到日用產品，凡影響家人健康、個人安全的，消費者都會用最嚴厲的標準去檢視每一個產品的規格。針對此議題，以過去蓓舒美鹽系列清潔用品出發，重新定位品牌及包裝設計，建構臺鹽愛地球、重視環保之消費者印象。

由此觀之，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製造、研發具有相當之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民營化後，鹽品市場趨於競爭

本公司民營化後，鹽政條例已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因此面臨自由化之競爭，並造成鹽品市場之衝擊。

因應對策：

a.加強產品的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b.高品質產品之市場區隔與定位，以因應進口低價，低品質鹽品的競爭。

c.加強行銷通路的掌握與行銷策略之運用，使消費者能以最方便、最有效率的方式購買本公司之產品，並建立消費者之忠誠度。

d.持續提升台中港鹽倉及後庄鹽倉粉碎鹽品質，以提昇鹽品競爭力，俾搶回流失客戶。

B.美容相關產品市場完全競爭

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且國際知名廠商佔有主要部份之市場，預期本公司在此市場競爭上將較為激烈。

因應對策：

a.增加整合性傳統及網路行銷資源，增加新客層接觸界面提升購買意願。

b.掌握消費者資訊，以提供最適切的產品進入市場，並建立起自有品牌形象。

c.加強通路服務，深入社區辦理各式活動，並藉由媒體廣告強化品牌

形象。

d.與經驗豐富的代理經銷商合作，藉由其豐富的行銷經驗與手法，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C.食品相關產品市場競爭：

由於食安問題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保健市場成長亦受到波及。

因應對策：

- a.加速產品之健康食品認證作業，以達可宣稱產品功效之目的，提供符合消費期待之產品。
- b.藉由公司完整的品質監控系統，確保各項產品品質符合食安規範，建立消費信心，傳達消費者安心食用的理念。
- c.強化產品安全，推行全食品履歷制度，原料、製程與成品相關檢驗資料均可於公開網站經由產品上的生產日期與生產批次查詢，公開透明相關檢驗報告，可以使消費者更安心。

D.包裝水水源有限，影響市場拓展：

目前包裝水水源係來自製鹽過程中產出的蒸發冷凝水，因鹽品市場穩定，包裝水市場持續擴大，原料水略顯不足。

因應對策：

藉由製鹽過程中提升蒸發冷凝水的回收率，並強化包裝水製程技術，以增加包裝水產量，提升包裝水產品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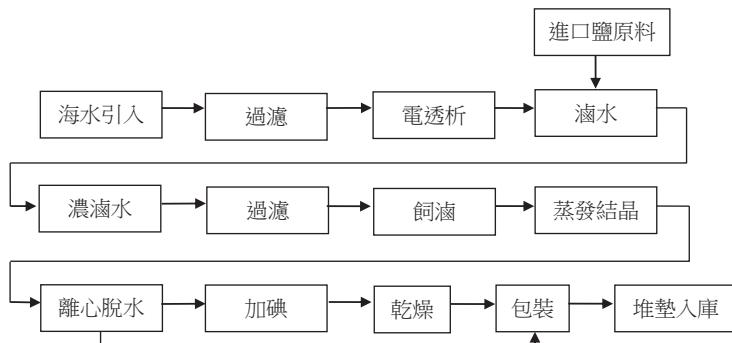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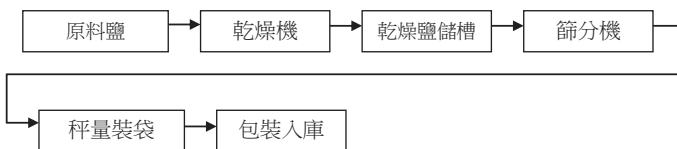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天然鹽	工業、農業、食品加工用及漁業用
粗粒鹽	二氧化鈦之生產原料
高級碘鹽	烹調、醃漬及浸泡蔬果用，並添加「碘」營養素
普通精鹽	工業、農業及食品加工用
減鈉含碘鹽	烹調及餐桌上調味用，以鉀取代鈉，降低鈉、提高鉀之攝取
包裝飲用水	一般飲用水
美容保養系列	日常美容保養、保濕、減緩肌膚老化、美白及防曬等
清潔產品系列	日用清潔沐浴用品及牙膏
保健食品	日常身體保健用
休閒食品	一般食品
醫療器材	創傷敷料，促進傷口癒合
醱酵產品	保健產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之主要原料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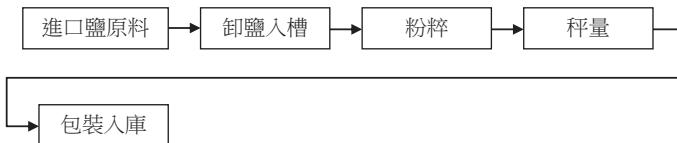
(1) 精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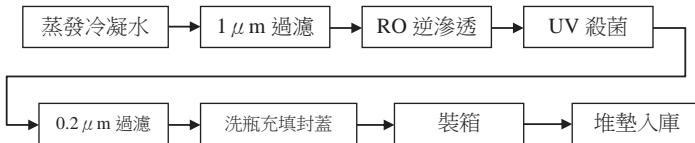
(2) 粗粒鹽產製流程圖：



(3) 天然鹽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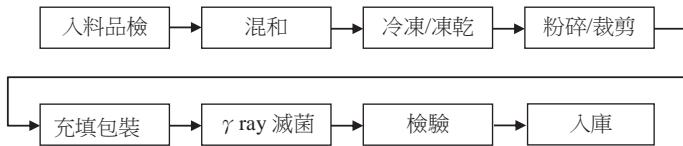


(4) 包裝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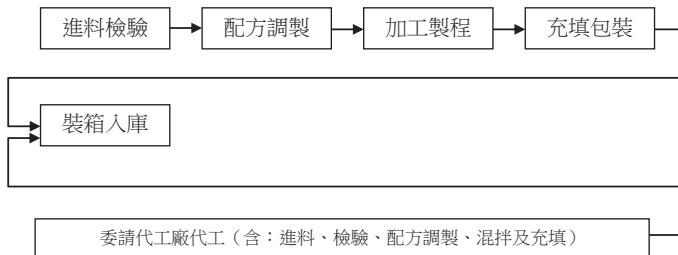


(5)生物性創傷敷料、保健食品及美妝保養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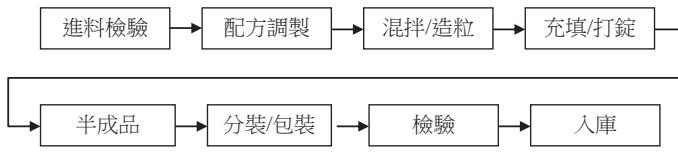
A.生物性創傷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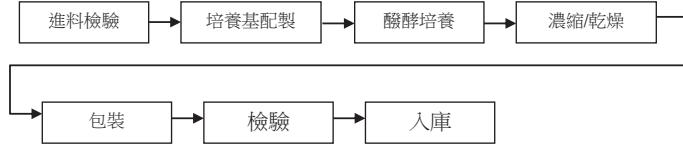
B.保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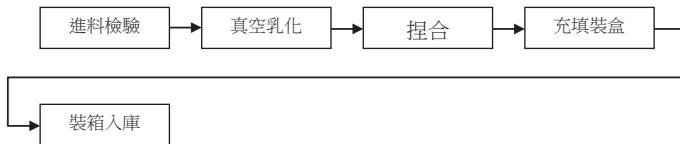
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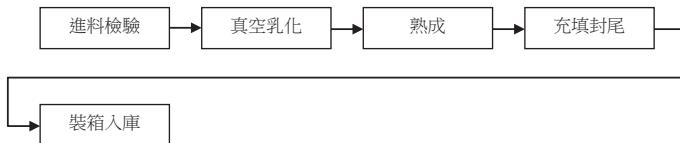
(6) 酵酵產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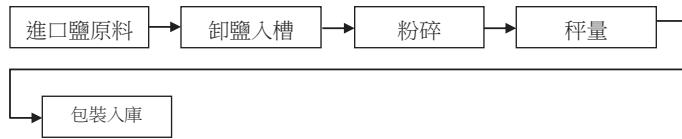
(7)牙膏產製流程圖：



(8)洗面乳、洗髮乳、沐浴乳產製流程圖：



(9)粉碎鹽產製流程圖：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原料鹽	澳洲	供應穩定
包裝材料	國內	供應穩定
保健食品原料	國內、印度、日本、美國、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保養品原料	國內、美國、日本、歐洲	供應穩定
清潔品原料	國內、美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PD00004	199,542	20	無	TPD00004	297,951	29	無	TPD00004	33,167	15	無
2	—	—	—	—	—	—	—	—	—	—	—	—
	其他	787,429	80	—	其他	718,269	71	—	其他	184,640	85	—
	進貨淨額	986,971	100	—	進貨淨額	1,016,220	100	—	進貨淨額	217,807	100	—

註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5366	753,274	27	無	105366	778,405	26	無	105366	160,926	24	無
2	—	—	—	—	—	—	—	—	—	—	—	—
	其他	2,003,801	73	—	其他	2,223,057	74	—	其他	515,122	76	—
	銷貨淨額	2,757,075	100	—	銷貨淨額	3,001,462	100	—	銷貨淨額	676,048	100	—

註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產量／產值 單位：公噸；瓶；盒；組／新台幣千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鹽品	388,669	250,672	721,261	419,552	262,121	790,492
美容保養品	3,416,353	1,698,024	134,900	2,962,812	1,171,751	96,482
清潔產品	6,576,032	1,841,981	62,690	5,948,942	2,799,411	119,176
保健食品	2,466,598	1,591,801	61,346	623,680	511,299	62,708
包裝水	65,054,118	96,948,780	476,974	65,054,118	95,646,228	477,901
其他	—	229,153	18,829	—	236,598	13,344
合計	—	—	1,476,000	—	—	1,560,10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銷售 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鹽產品	288,072	1,361,890	3,672	11,256	289,141	1,363,949	9,636	25,025
美容保養品	—	211,766	—	4,654	—	216,916	—	572
清潔產品	—	76,588	—	3,415	—	173,119	—	338
保健食品	—	111,953	—	1,283	—	117,715	—	14
包裝水	—	814,153	—	11,895	—	827,598	—	9,162
其他	—	148,126	—	96	—	267,050	—	4
合計	—	2,724,476	—	32,599	—	2,966,347	—	35,115

註：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保健產品、包裝水系列因單位不一，故數量不予合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25	25	25
	營業人員	137	138	138
	行政人員	63	64	64
	直接人員	261	259	258
	合計	486	486	485
平均年歲(歲)		43.57	44.03	43.59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14.43	14.82	14.0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26%	26%	27%
	大學及專科	57%	58%	57%
	高中	15%	14%	14%
	高中以下	1%	1%	1%

註：係包含 92 年 11 月民營化前之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各廠場污染物管制與防治措施

1. 廢水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污)水列管事業。生技保健廠採雨、污水分流收集，並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均處理至符合台南科技工業區管制標準後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通霄精鹽廠廢(污)水核可排放量為168CMD，依法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負責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保養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更新展延，另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其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生技妝品廠定期維護保養廢水處理設備，並依法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

2. 廢棄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棄物列管事業，僅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依規定網路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及處理流向，其廢棄物的清除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另每單月申報前二個月容器商品、容器營業量並繳納容器回收處理規費。七股鹽場僅產出一般生活垃圾，亦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

3. 廢氣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空氣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每季定期申報空污費與排放量。通霄精鹽廠鍋爐以燃燒天然氣為發電動力來源，每年依規定委託核可的檢測公司檢測鍋爐排放的廢氣NOx濃度，檢測值符合排放標準，且固定實施排放管道（含煙囪）的維修保養；生技保健廠及妝品廠之少量廢氣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標準；七股鹽場則無廢氣排放。

4. 噪音管制與防治

各廠場周界噪音，均符合管制標準。

5. 毒化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僅通霄精鹽廠、研發處及生技保健廠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並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更新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毒化物標示，每日記錄運作量並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記錄。

(二) 最近二年度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 無。

(三) 因應對策

1. 擬改善措施部分

本公司雖無污染賠償事件，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之環保標準，仍將配合相關環保法規，對相關之污染防治設備予以改善或加強操作管理。

2.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工作一向相當重視，對相關廢氣、廢水及廢棄物均積極管制至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本公司未來環保工作，除仍將持續進行製程減廢及污染預防外，對於各廠（場）亦投入經費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並嚴格進行各項管理工作，務使環境污染減至最低，善盡企業應盡之責任。

(四)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廢氣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維修保養及更新	50	68	68
	有污染之處的製程進行改善	2,000	0	0
	購置廢(污)水檢測儀器	12	12	12
支出金額 (仟元)		2,062	80	80

預計改善情形：

1. 確保廢氣、廢水排放濃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製程操作控制穩定
3. 減廢及污染預防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之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健保、團保、員工持股信託，依公司盈餘情形按單位及個人績效給付獎金，實施員工酬勞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 (2) 成立福利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另辦理員工康樂旅遊、年節禮品等活動。
- (3) 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以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生活與工

作環境，俾利勞資雙方之互助與和諧。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　度	105	106	107
訓練班次	241	241	247
訓練人次	2,268	1,867	2318
訓練人時數	10,061	9,013	9,689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0	19	20
訓練費用(元)	1,174,141	1,183,112	1,474,437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2,382	2,434	3,034

3. 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及各級主管信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同時與鹽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定期協商修訂，保障員工權益。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與倫理，特訂定員工守則，作為工作人員之行為準則，主要內容為：

敬業九則
1. 在公司服務，務必要以公司利益為第一，絕不可從事公司不利益之交易。 2. 所司工作力求專業、用心，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把事情做得更好。 3. 凡事要經得起，可「查、問、看」的考驗，公正無私，問心無愧。 4. 各單位賞罰要分明，要履行「不二錯」，初犯視情節可原諒，再犯即應處理，方有紀律。 5. 開會決議或交辦事項，各級主管要負起督導、追蹤、考核之責，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果。 6. 各級主管行事要以身作則，作為屬員表率。 7. 各級主管要勤於走動管理、並應勇於任事，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8. 公司已民營化，正面臨激烈競爭，全體同仁要提高執行力，面對挑戰。 9. 資深員工應提供寶貴經驗指導新進同仁，提攜關愛晚輩。
員工十不
1. 不得送禮給上司。 2. 不得請人關說人事升遷與調動。 3. 不得向親屬採購。 4. 不得對任何業務往來單位收禮。 5. 不得假公濟私，違者嚴處。 6. 不得在工作上虛應故事；應精簡流程、重視效益。

- | |
|----------------------------|
| 7. 不得打探或洩漏公司機密。 |
| 8. 不得浪費公司資源，應養成儉樸習慣。 |
| 9. 不得自滿於眼前成果，忽略未來市場之挑戰。 |
| 10. 不得有朝九晚五之心態，工作沒做完太陽不下山。 |

員工十知

- | |
|---------------------------------|
| 1. 臺鹽人→正直、奉獻、樂在工作。 |
| 2. 臺鹽新文化→專業、創新、效率。 |
| 3. 臺鹽競爭策略→最低價格、最好品質、最快服務、最大特色。 |
| 4. 今天不努力工作，明天就努力找工作。 |
| 5. 點鹽成金，全員創新。 |
| 6. 「變」是公司唯一不變的法則；「變好」是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
| 7. 只要對公司有利，全員全力以赴。 |
| 8. 以客為尊，超越顧客要求；寵愛顧客，更要寵壞顧客。 |
| 9. 顧客的抱怨是天使的聲音，抱怨的顧客是公司的親密友人。 |
| 10. 「顧客第一、買退皆謝」。 |

(2) 本公司明訂「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文化，並期許同仁稟承「清廉、負責、效能」之自我要求。此外本公司訂有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周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儆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 (2) 一般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 (3) 作業環境超過標準者規定作業人員戴耳塞或耳罩等人體防護器具。
- (4) 作業環境未達照度標準者，增加照明改善。
- (5) 訂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 (6) 運作使用之危險物或有害物裝置洩漏警報器，物質安全資料表，運作人員並辦理法定通識教育訓練。
- (7) 各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 (8) 依法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處理演練。
- (9) 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均十分重視，勞資關係頗為和諧，未有勞資糾紛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契約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 107 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	-----	--------	------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經銷契約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8.12.31	鹹性離子水	
經銷契約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4.01~108.12.31	海洋生成水、小分子海 洋活水	
經銷契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7~108.12.31	健康減鈉含碘鹽、美味 含碘鹽、超鮮含碘鹽、 高級碘鹽、特級 <u>碘鹽</u> 、 如意精鹽、精緻 <u>含碘</u> 海 鹽、原味料理鹽	
經銷契約	供銷商精鹽買賣契約書名慶商 號等148家	107.03.01~108.02.28	食用高(特)級碘鹽	
經銷契約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高級碘鹽、特級碘鹽、 減鈉含碘鹽、美味含碘 鹽、精緻含碘海鹽、醃 漬天然海鹽、健康氟碘 鹽、鮮選我鹽麴	
經銷契約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特級碘鹽、減鈉含碘 鹽、美味含碘鹽、精緻 含碘海鹽、健康氟碘 鹽、鮮選我鹽麴、台灣 の鹽、健康無碘鹽、原 味料理鹽	
經銷契約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食用鹽 (高級碘鹽除外)	
經銷契約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不動產租賃契約	
經銷契約	阜助實業有限公司	106.03.01~107.02.28	MOMO 及 森森東森 及 VIVA電視購物型錄及網 購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易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04.01~107.03.31	MOMO 及 森森東森 及 VIVA電視購物型錄及網 購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佩芙堤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1~108.09.30	精品百貨藥妝連鎖及網 路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喆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5~108.08.14	屈臣氏康是美通路清潔 系列品經銷商	
經銷契約	薩摩亞商川盛興業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106.08.15~108.08.14	屈臣氏康是美通路保養 系列品經銷商	
經銷契約	亞馬遜環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107.08.31	網路平台經銷商	
經銷契約	遠百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高級碘鹽、特級碘鹽、 減鈉含碘鹽、美味含碘 鹽、精緻含碘海鹽、健 康氟碘鹽、鮮選我鹽 麴、台灣の鹽	
經銷契約	SMI co., ltd	106.03.01-108.12.31	保養清潔品銷售及食品 代工等	東協六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配送契約	世新行銷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福利品項配送服務(包括全聯社、福總、北市聯社、各縣市聯合社、便利商店、合作社等通路)	
特許加盟契約	特許加盟店	106.04.01~108.03.31	特許加盟店契約	
代工契約	欣臨公司	106.01.01~107.12.31	清潔品受託代工	
租賃契約	銓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4.25~136.04.24	不動產租賃	
財物契約	澳洲鹽業公司	107.01.01~108.12.31	進口鹽採購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5起分批交貨	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5.22起分批交貨	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3起分批交貨	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生合均有限公司	107.12.17起分批交貨	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高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8起分批交貨	牛皮紙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志政塑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6起分批交貨	PE膜捲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9起分批交貨	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9起分批交貨	塑膠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東鴻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8起分批交貨	PE袋	交貨後結案
財物契約	夏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9起分批交貨	PP編織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3起分批交貨	紙箱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2起分批交貨	紙箱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5起分批交貨	套標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台灣開廣公司	107.08.29起分批交貨	專屬瓶器及模具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山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5起分批交貨	易開罐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玉霸企業有限公司	106.11.18~107.11.17	透明皂基	
財物契約	旭晟印鐵製罐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3~107.04.30	馬口鐵收納盒	
財物契約	鴻和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3~107.04.30	馬口鐵收納盒	
勞務契約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107.11.15~108.11.14	放運鹽品包裝水成品大宗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長達運輸有限公司	106.12.01~107.11.30	台中港鹽倉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長達運輸有限公司	107.12.01~109.11.30	台中港鹽倉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立銘交通有限公司	105.12.01~108.11.30	台中港鹽倉中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祥勝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105.03.27~108.03.26	高雄港散裝進口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進口鹽裝卸業務	
勞務契約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進口鹽裝卸業務	
勞務契約	大邦交通有限公司	107.04.20~108.04.19	散裝進口鹽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龍霆有限公司	105.04.01~108.03.31	天然鹽生產及散裝、包裝鹽裝車出貨作業	
勞務契約	金佳企業行	106.12.01~107.11.30	天然鹽粉碎、灌包、棧板疊包及裝車出貨作業	
勞務契約	金佳企業行	107.12.01~109.11.30	天然鹽粉碎、灌包、棧板疊包及裝車出貨作業	
勞務契約	泰勇企業社	105.12.01~107.11.30	生技三廠各項產品包裝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勞務契約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07.05.31	生技三廠物品運輸	
勞務契約	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	107.09.01~108.08.31	飲用水包裝作業、進倉作業、精鹽包裝作業	
勞務契約	崧順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08.10.31	通霄廠各項產品零擔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金彩龍企業行	106.09.01~107.08.31	七股鹽場旅遊課作業人力勞務	
勞務契約	金佳企業行	107.09.01~108.08.31	七股鹽場旅遊課作業人力勞務案	
勞務契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企業工會	108.01.01~108.12.30	基層作業人力勞務	
勞務契約	府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8.12.31	駐警保全	
勞務契約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1 起至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	臺鹽七股鹽山觀光遊樂業擴大範圍暨用地調整變更案	
勞務契約	博嶧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自廣告上刊日起六個月內	公車廣告	
勞務契約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107.04.01~109.3.31	七股鹽場布袋工廠粗粒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5~108.04.30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驗收中
工程契約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7~107.03.14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驗收中
工程契約	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5~108.06.15	廠房結構補強工程	
工程契約	偉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2~108.06.20	22.8-11.4KV 變電系統及配線新增工程	驗收中
銷售契約	天恩企業社	107.01.01-107.12.31	天然鹽銷售	
銷售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6-107.06.20	股東會紀念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102,486	2,273,848	2,678,245	2,456,461	2,443,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712,660	2,670,071	2,716,250	2,951,766	3,033,13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 2)		1,914,662	1,871,084	1,627,989	1,774,540	1,737,740
資產總額		6,729,808	6,815,003	7,022,484	7,182,767	7,213,9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6,172	382,525	434,425	519,964	436,173
	分配後	546,172	606,525	734,425	819,964	436,173
非流動負債		558,668	571,452	601,717	644,263	622,1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4,840	953,977	1,036,142	1,164,227	1,058,353
	分配後	1,104,840	1,177,977	1,336,142	1,464,227	1,058,3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4,968	5,861,026	5,986,342	6,018,540	6,155,592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504,261	2,488,261	2,488,261	2,488,261	2,486,2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5,620	1,390,583	1,502,133	1,532,672	1,672,097
	分配後	1,125,620	1,166,583	1,202,133	1,234,672	1,672,097
其他權益		(4,913)	(17,818)	(4,052)	(2,393)	(2,7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5,824,968	5,861,026	5,986,342	6,018,540	6,155,592
總 額	分配後	5,624,968	5,637,026	5,686,342	5,718,540	6,155,59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575,534	2,755,526	2,749,507	2,682,011	2,793,889
營業毛利	906,101	1,036,568	1,146,549	1,121,091	1,122,870
營業損益	163,748	313,822	413,356	429,166	378,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010	5,516	1,463	(2,688)	145,435
稅前損益	245,758	319,338	414,819	426,478	523,6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4,469	268,930	351,967	353,694	452,74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214,469	268,930	351,967	353,694	452,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47	-32,872	-2,651	-21,496	-14,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322	236,058	349,316	332,198	437,9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07	1.34	1.76	1.77	2.2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
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137,491	2,319,367	2,718,253	2,713,831	2,772,251	2,796,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712,906	2,670,210	2,716,308	2,957,195	3,045,220	3,082,75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 2)		1,887,723	1,861,524	1,618,830	1,576,121	1,508,541	1,635,492
資產總額		6,738,120	6,851,101	7,053,391	7,247,147	7,326,012	7,514,8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439	403,637	450,477	572,019	535,145	517,027
	分配後	554,439	627,637	750,477	872,019	535,145	—
非流動負債		558,713	586,438	616,572	656,588	635,275	746,2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3,152	990,075	1,067,049	1,228,607	1,170,420	1,263,232
	分配後	1,113,152	1,214,075	1,367,049	1,528,607	1,170,4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4,968	5,861,026	5,986,342	6,018,540	6,155,592	6,251,573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504,261	2,488,261	2,488,261	2,488,261	2,486,289	2,486,3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5,620	1,390,583	1,502,133	1,532,672	1,672,097	1,767,594
	分配後	1,125,620	1,166,583	1,202,133	1,234,672	1,672,097	—
其他權益		-4,913	-17,818	-4,052	-2,393	-2,794	-2,34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分配前	5,824,968	5,861,026	5,986,342	6,018,540	6,155,592	6,251,573
總 領	分配後	5,624,968	5,637,026	5,686,342	5,718,540	6,155,592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597,177	2,761,204	2,755,185	2,757,075	3,001,462	676,048	
營業毛利	916,789	1,042,309	1,148,840	1,138,857	1,201,073	276,153	
營業損益	164,963	309,296	409,823	418,088	418,502	97,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95	10,042	4,996	8,390	113,088	20,706	
稅前損益	245,758	319,338	414,819	426,478	531,590	117,8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4,469	268,930	351,967	353,694	452,741	95,497	
停業單位損益(註3)	—	—	—	—	—	—	
本期淨利(損)	214,469	268,930	351,967	353,694	452,741	95,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47	-32,872	-2,651	-21,496	-14,821	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322	236,058	349,316	332,198	437,920	95,9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4,469	268,930	351,967	353,694	452,741	95,4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0,322	236,058	349,316	332,198	437,920	95,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07	1.34	1.76	1.77	2.26	0.4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說明。(本公司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 胡子仁	黃世杰 胡子仁	黃世杰 胡子仁	黃世杰 胡子仁	黃世杰 胡子仁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103	104	105	106	107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55	14.45	15.12	16.95	15.97	16.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35.30	241.45	243.08	225.72	223.00	226.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03.06	574.61	603.41	474.43	518.03	540.89
	速動比率	505.93	489.28	533.22	410.86	452.67	469.11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9.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76	13.29	13.54	14.78	15.02	16.41
	平均收現日數	29	27	27	25	24	22
	存貨週轉率 (次)	5.09	4.98	4.90	4.93	5.28	5.02
	應付項項週轉率 (次)	16.79	15.90	15.86	10.52	18.26	15.66
	平均銷貨日數	72	73	74	74	69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5	1.02	1.02	0.97	1.00	0.8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0	0.40	0.39	0.38	0.41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2	3.95	5.06	4.94	6.21	1.29
	權益報酬率 (%)	3.71	4.60	5.94	5.89	7.43	1.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2.29	15.96	20.74	21.32	26.57	5.89
	純益率 (%)	8.26	9.73	12.77	12.82	15.08	14.12
	每股盈餘 (元)	1.07	1.34	1.76	1.77	2.26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4.68	95.11	126.10	92.73	84.05	8.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71	64.73	81.26	92.88	92.1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1	2.58	4.51	2.94	1.84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4	3.35	2.91	2.87	2.98	3.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應付款項週轉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74%，主要係應付票據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6%，主要係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股東權益報酬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6%，主要係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5%，主要係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每股盈餘：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8%，主要係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較 106 年減少 37%，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減支付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三)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103	104	105	106	107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4	13.99	14.75	16.20	14.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32	240.91	242.54	225.72	223.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07.35	594.43	616.50	472.42	560.11
	速動比率	508.90	506.37	544.64	409.65	489.35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81	13.55	13.45	16.17	19.47
	平均收現日數	28	27	27	23	19
	存貨週轉率 (次)	5.12	4.69	4.98	4.92	5.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11	16.31	15.89	10.28	17.31
	平均銷貨日數	71	78	73	74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5	1.02	1.02	0.94	0.9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9	0.40	0.39	0.37	0.38
	資產報酬率 (%)	3.32	3.97	5.08	4.97	6.2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3.71	4.60	5.94	5.89	7.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2.28	15.96	20.74	21.32	26.18
	純益率 (%)	8.32	9.75	12.80	13.18	16.20
	每股盈餘 (元)	1.07	1.34	1.76	1.77	2.26
	現金流量比率 (%)	106.95	100.12	130.91	109.32	94.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61	64.77	81.22	95.59	93.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3	2.58	4.53	3.44	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5	3.31	2.89	2.89
		財務槓桿度	1	1	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0%，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68%，主要係應付票據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6%，主要係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6%，主要係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3%，主要係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 純益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3%，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幅大於銷貨收入增幅所致。
7. 每股盈餘：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8%，主要係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較 106 年減少 60%，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減支付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生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義德
李命志
余國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07 年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07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七年底	—○六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72,251	2,713,831	58,420	2
固定資產	3,045,220	2,957,195	88,025	3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08,541	1,576,121	(67,580)	(4)
資產總額	7,326,012	7,247,147	78,865	1
流動負債	535,145	572,019	(36,874)	(6)
長期負債（含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	635,275	656,588	(21,313)	(3)
負債總額	1,170,420	1,228,607	(58,187)	(5)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	—
資本公積	2,486,289	2,488,261	(1,972)	—
保留盈餘	1,672,097	1,532,672	139,425	9
其他權益	(2,794)	(2,393)	(401)	(1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155,592	6,018,540	137,052	2

說 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均未達 20%以上。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0七年度		一0六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3,001,462		2,757,075	244,387	8.86
營業成本		1,800,389		1,618,218	182,171	11.26
營業毛利		1,201,073		1,138,857	62,216	5.46
營業費用		782,571		720,769	61,802	8.57
營業利益		418,502		418,088	414	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088		8,390	104,698	1,247.89
其他收入	84,004		91,002			
財務成本	(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56		(82,62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	(1,769)		13			
稅前淨利		531,590		426,478	105,112	24.65
所得稅費用		78,849		72,784	6,065	8.33
本年度淨利		452,741		353,694	99,047	28.0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21)		(21,496)	6,675	3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920		\$332,198	105,722	31.82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1,247.89%，主要係其他利益及損失中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利益增加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31.05%，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及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以擬訂 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預計銷售數量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約 30 萬	公噸
美容保養品	約 100 萬	罐/盒/組
包裝飲用水	約 9 萬	公噸
清潔產品	約 212 萬	罐/盒/組
保健食品	約 130 萬	罐/盒/組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外，亦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各項財務分析指標多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7 年度分別為 518.03% 及 452.67%，在財務結構穩定健全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84.05	92.73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12	92.88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4	2.94	(37%)

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如下：

1.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較 106 年減少 37%，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減支付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I)	預計 108 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 108 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I)+(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79,792	704,719	618,600	1,765,911	—	—

註：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8 年度純益產生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704,719 千元。
 -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等，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產生淨現金流出。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營運資金	108.05	\$380,500	15,000	—	1,500	218,000	73,381	72,619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通霄精鹽廠更換海水引入管後，每年鹽品、包裝水將可穩定生產，不受海水引入管老舊而造成斷管之危機，如海水引入管因斷管，造成本廠無法抽取海水，改由完全晒鹽供應，以年產量 8 萬噸計算，每年損失約 239,224 千元/年，更換後對公司經營相當有助益，每年營收可維持穩定，甚至可達 13 億元以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新台幣 49,541 千元	控股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於 99 年設立公司。近年來大陸公司營運逐漸上軌道，107 年度因市場景氣欠佳，致有虧損情事。	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增加獲利。	無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00,000 千元	綠能產業	公司營運已逐漸步入軌道，107 年度已有獲利，轉虧為盈。		無

六、風險事項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1.外商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商之進行。
- 2.業務單位於採購及報價時考慮匯率走勢。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通貨膨脹等相關資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目前並無從事且未來並未計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
- 2.本公司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 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目前研發投資計劃及其進度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千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關鍵
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開發暨產品安全性與功效性評估	依公司整體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打樣，進度 25%	4,310	108.12	1.配方之安全性和功效性符合預期標準 2.新產品掌握市場動向，及滿足通路需求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開發及功效性研究	依公司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開發 25%	4,800	108.12	配方規劃、原料安全性與有效性、使用劑型與成本、製程優化
新原料開發及功效驗證	執行進度 20%	6,300	108.12	規格及成本是否具市場競爭力
運用製膏機進行膠體製程改善	已完成試產用製膏機樣品打樣。進度 100%	36	107.12	提升 1.5 倍以上產能。

2. 未來研發計畫：

(1) 保健品、清潔品、保養品、調味品開發及功效驗證。

(2) 保養品、清潔品、保健品自有原料開發。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8 年度研發計畫費用預估為 19,27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7.10.1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金融商品作業要點」、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詳加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操作規範並降低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2.【鹽政條例】於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0091 號令公布廢止，鹽品市場自由開放，本公司不論在工業用鹽或食用鹽之營運方面，都將受影響。本公司為因應此一競爭趨勢，將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鹽品市場地位。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媒體趨勢改變消費者接受資訊的管道及方式，為因應此新傳播科技風潮帶來的變化，本公司將加強運用新媒體力量(FB、IG、Youtube)，與新世代消費者溝通，吸引年輕世代消費者成為忠實消費族群。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92年民營化後，除維持國營事業穩建之企業形象，更致力於內外關係之建立，落實敦親睦鄰，扶助弱勢團體，參與公益活動，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平常除強化企業自主管控能力，以達到最佳危機管理效果，如發生企業危機等情事，立即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擬訂因應對策，務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消弭於無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銷貨客戶超過營業淨額之10%為(105366)客戶，預計營收仍持續成長，進貨廠商(TPD00004)雖佔進貨總額29%，係依長期合約維持進貨品質執行，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經濟部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以外，其餘董監持股皆未滿百分之十，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資安風險：

1.本公司有制定資訊設備、系統帳號、網路使用及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處理等相關的管理作業要點，做為資訊安全上的控管。

2.另在軟、硬體部份有導入 APT 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系統及各種與資訊安全相關軟體，如防毒、監測等加強資安的管控。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無

(十五)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

1.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相關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3.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 4.行政處：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降低人資風險；及負責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益，以降低採購管理之風險。
- 5.會計處：負責會計制度之擬定、推行及改進，經營效益分析，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6.財務處：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及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 7.企業發展處：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投資風險；負責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負責生產技術、品質管制及產銷配合，以降低生產業務風險。
- 8.海化事業處：專責辦理本公司鹽、水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拓展、銷售與管理；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促銷規劃與執行；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國內外通路及客戶開發與管理等業務，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9.生技事業處：專責辦理本公司生技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拓展、銷售與管理；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促銷規劃與執行；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國內外通路及客戶開發與管理等業務，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10.品牌行銷處：專責辦理各項產品之品牌策略規劃與管理、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調查與分析、產品與企業之視覺設計與應用、制定媒體行銷策略計畫、企業形象暨各項公共關係，以降低品牌價值減損或商譽減損風險。
- 11.研發處：負責各項研究計畫、提擬、執行與控管，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前之試製，關鍵性原料開發及品質異常及顧客抱怨分析、追蹤、處理及矯正預防等，以降低研發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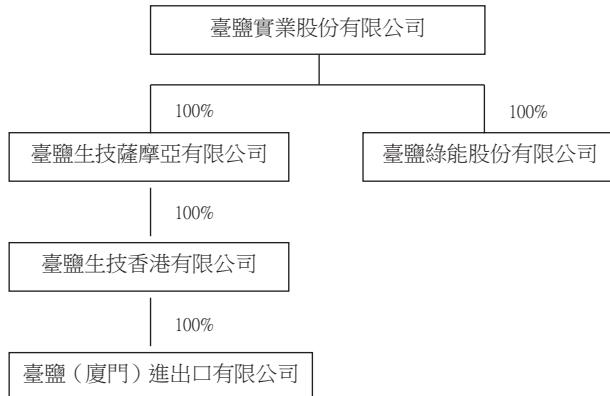
母公司係屬製造業並自營生技連鎖通路，因此「應收帳款週轉率」為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重要指標，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19.47 次及 16.17 次，平均收現日數為 19 天及 23 天。此外，新產品上市數量及市佔率乃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非財務性關鍵績效指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28 日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 24 日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9 日	廈門市湖里區仙岳路 860 號台商會館 大樓五層 A03 單元	美金 160 萬元	經營各項商品買賣與 進出口業務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3 日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 48 號	新台幣 2 億元	綠能相關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太陽能光電相關業務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旭慧	160 萬股	100%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旭慧、蘇詒良、施金山	160 萬股	100%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旭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耿賢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瑞衡 陳世輝	—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旭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清森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金山 蘇坤煌	2,000 萬股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合計	淨值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臺鹽生技 薩摩亞有 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18,960	—	18,960	—	—	(5,813)	—
臺鹽生技 香港有限 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18,960	—	18,960	—	—	(5,813)	—
臺鹽（廈 門）進出口 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49,170	30,210	18,960	10,312	(4,054)	(5,813)	—
臺鹽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新台幣 2 億元	312,987	81,351	231,636	203,016	42,564	34,996	1.75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會計師 107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指標以公司是否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等），取得相關證照（例如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國內外會計師、律師、證券及期貨相關證照、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等）之情形為評鑑基礎。此指標攸關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

中華民國律師：稽核室 1 人、法務室 1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處 1 人。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附錄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9~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1
3.大陸投資資訊	69~7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353,229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公允價值之揭露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臺鹽公司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另由於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公司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11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295,957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4%，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会计主管



经办人

复核

凭证一〇七

代码	凭证号	会计期间	-○六			-○七			-○八			-○九			-○十			
			期初	金、销	%													
11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80/6/1	11,479,715	21	80/6/1	11,479,715	21	80/6/1	11,479,715	21	80/6/1	11,479,715	21	80/6/1	11,479,715	21	
1110	流动资金借入-短期借款-流动		80/6/2	486,211	7	80/6/2	486,211	7	80/6/2	486,211	7	80/6/2	486,211	7	80/6/2	486,211	7	
1120	库存至到期金融资产-流动		80/6/3	-	-	80/6/3	-	-	80/6/3	-	-	80/6/3	-	-	80/6/3	-	-	
1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4	3,780	-	80/6/4	3,780	-	80/6/4	3,780	-	80/6/4	3,780	-	80/6/4	3,780	-	
1170	预收款项-流动		80/6/18	154,291	2	80/6/18	154,291	2	80/6/18	154,291	2	80/6/18	154,291	2	80/6/18	154,291	2	
1380	存管		80/7/8	295,957	4	80/7/8	295,957	4	80/7/8	295,957	4	80/7/8	295,957	4	80/7/8	295,957	4	
1470	其他流动资产		80/7/15	27,015	-	80/7/15	27,015	-	80/7/15	27,015	-	80/7/15	27,015	-	80/7/15	27,015	-	
11xx	流动资产合计			2,643,060	34		2,643,060	34		2,643,060	34		2,643,060	34		2,643,060	34	
1527	长期股权投资		80/7/3	-	-	80/7/3	-	-	80/7/3	-	-	80/7/3	-	-	80/7/3	-	-	
1535	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		80/7/6	30,960	-	80/7/6	30,960	-	80/7/6	30,960	-	80/7/6	30,960	-	80/7/6	30,960	-	
1546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80/7/5	-	-	80/7/5	-	-	80/7/5	-	-	80/7/5	-	-	80/7/5	-	-	
1550	长期租赁费之应收款		80/7/9	281,534	7	80/7/9	281,534	7	80/7/9	281,534	7	80/7/9	281,534	7	80/7/9	281,534	7	
1600	不包括-商誉及商誉		80/7/10	7,078,150	42	80/7/10	7,078,150	42	80/7/10	7,078,150	42	80/7/10	7,078,150	42	80/7/10	7,078,150	42	
1750	经营性不构成控制		80/7/11	1,353,229	19	80/7/11	1,353,229	19	80/7/11	1,353,229	19	80/7/11	1,353,229	19	80/7/11	1,353,229	19	
1780	商誉		80/7/21	3,411	-	80/7/21	3,411	-	80/7/21	3,411	-	80/7/21	3,411	-	80/7/21	3,411	-	
1840	流动负债总额		80/7/22	68,841	1	80/7/22	68,841	1	80/7/22	68,841	1	80/7/22	68,841	1	80/7/22	68,841	1	
1912	银行存款		80/7/23	-	-	80/7/23	-	-	80/7/23	-	-	80/7/23	-	-	80/7/23	-	-	
1920	货币资金		80/7/23	6,545	-	80/7/23	6,545	-	80/7/23	6,545	-	80/7/23	6,545	-	80/7/23	6,545	-	
1970	其他流动负债		80/7/23	37,229	1	80/7/23	37,229	1	80/7/23	37,229	1	80/7/23	37,229	1	80/7/23	37,229	1	
1500	流动负债合计			4,779,876	66		4,779,876	66		4,779,876	66		4,779,876	66		4,779,876	66	
Total				57,213,985	100		57,182,767	100		57,182,767	100		57,182,767	100		57,182,767	100	

(见本页末附录的有关说明)



复核

代碼	會計項目	基隆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793,889	100	\$2,682,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71,019)	(60)	(1,560,920)	(58)	
5900	營業毛利	1,122,870	40	1,121,091	42	
6000	營業費用	(498,780)	(18)	(467,140)	(18)	
6100	銷銷費用	(187,380)	(7)	(167,316)	(6)	
6200	管理費用	(58,465)	(2)	(57,4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744,625)	(27)	(691,925)	(26)	
6900	營業利益	378,245	13	429,166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m/六.20	83,812	3	91,0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m/六.12 - 20	32,443	1	(30,926)	(3)
7050	財務成本	m/六.20	(3)	-	(3)	
7060	係列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m/六.9	29,183	1	(12,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435	5	(2,688)	-	
7900	稅前淨利		523,680	19	426,47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m/六.22	(70,939)	(3)	(72,784)	(3)
8200	本期淨利		452,741	16	353,69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m/六.21	(21,579)	(1)	(27,0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m/六.21 - 22	7,199	-	4,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而外營運商得利於租賃之兌換差額	m/六.21	(401)	-	(516)	-
8362	僅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m/六.21	-	-	2,1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21)	(1)	(21,4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920	15	\$332,198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m/六.23	\$2.26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6		\$1.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碼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開戶送換獎 之獎券差額	股價差異獎 勵及盈余獎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2,488,261	\$335,916	\$1,877	\$410	\$5,986,342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33,592)	-	-	3XXX
B1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0)	-	-	(300,000)
B5	盈餘現金獎利1.5元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353,694	-	-	353,69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55)	-	-	(21,496)
D5	本期綜合損益他項	-	-	-	(516)	-	2,175	332,19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53,453	\$46,356	\$330,539	\$16	2,175
								332,198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53,453	\$46,356	\$332,463	\$12,393	\$6,018,54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96)	-	-	(896)
B1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33,286	-	(33,286)	-	-
B5	盈餘現金獎利1.5元	-	-	(2,000)	-	(298,000)	-	(298,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936)	-	936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	-	-	-	-	2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52,741	-	452,74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20)	(401)	(14,821)
D5	本期綜合損益他項	-	-	-	-	438,331	(401)	437,92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6,289	\$1,186,739	\$45,420	\$439,938	\$2,794	\$6,155,59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23,300	本利潤後之現金流量：	\$121,478	本利潤後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利		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A2000	調整項目：		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A20010	營業費用	154,023	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09	(22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4,117	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213
A20200	購銷費用	4,050	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
A20400	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580	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50
A21200	利息收入	(23,651)	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分類	(29,145)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78,145
A22500	遞延稅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00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00,000)
A22700	遞延稅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865)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0,348)	(286,077)
A23100	遞延稅資(利益)	(2,520)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83
A25900	斷層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6)	(408)
A29900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	取得無形資產	(120)	(325)
A29900	呆賬損失	4,500	遞延投資不動產	143,625	-
A30000	飼養繁殖和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款：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A31110	飼養繁殖款減少	705	B07500	收銀之利息	
A311150	飼養繁殖款減少	(30,2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4,217			
A31240	其他債務資產(增加)減少	4,63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1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1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41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621)	C04500	融資現金吸利	
A32220	其他債務負債增加(減少)	(7,574)	C09900	其他資本性購建物款	
A32900	其他非流动負債(減少)	31,030	9,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77)	(4,045)	C331,112	(273,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7,972	(12,272)	EEEE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14)	657,33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8,386)	E002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258	568,444	\$1,479,715	\$1,483,184

(請參閱總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產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產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6,446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7,040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7,040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6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 金)	1,645,9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 存出保證金)	1,646,624
合 計	<u>\$1,698,967</u>	合 計	<u>\$1,697,887</u>

-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a)	\$53,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1,263	\$(1,785)	\$(8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82,1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82,119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20,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60		
應收票據	4,485	應收票據	4,485		
應收帳款	124,110	應收帳款	124,110		
其他應收款	8,486	其他應收款	9,191		
存出保證金	5,759	存出保證金	5,759		
小 計	<u>1,645,919</u>	小 計	<u>1,646,624</u>		-
合 計	<u>\$1,698,967</u>	合 計	<u>\$1,697,887</u>	\$(896)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 a.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依經營模式評估結果將該等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53,048仟元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1,263仟元外，並就先前已認列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差異數1,785仟元，調減保留盈餘896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184仟元及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705仟元。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 b.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20,960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29,175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29,175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0 仟元。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
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
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
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
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
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
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
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
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
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
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
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
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40年
房屋及建築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4~55年
房屋	33~55年
倉庫及工廠	10~40年
其他	4~20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類鹽品、飲用水、保養品等，此時客戶除擁有該等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決定權外，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38	\$1,065
銀行存款	334,919	681,8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143,658	800,235
合 計	<u>\$1,479,715</u>	<u>\$1,483,18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464,002	
債 券	22,209	
合 計	<u>\$486,211</u>	
流 動	\$486,211	
非流動	-	
合 計	<u>\$486,211</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480,932
流 動		<u>\$480,93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債券		<u>\$53,048</u>
流动		\$28,850
非流动		24,198
合計		<u>\$53,04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u>\$30,960</u>
流动		\$-
非流动		30,960
合計		<u>\$30,96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u>\$20,960</u>
非流动		<u>\$20,96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註)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780	\$4,485
小計	3,780	4,48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3,780</u>	<u>\$4,48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註)
應收帳款	\$154,236	\$119,658
小計	154,236	119,658
減：備抵損失	(132)	(132)
小計	154,104	119,5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	4,58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87	4,584
合計	<u>\$154,391</u>	<u>\$124,11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132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u>\$-</u>	<u>\$132</u>	<u>\$13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6.12.31	\$123,957	\$153	\$-	\$-	\$124,110

8.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16,440	\$22,383
物 料	91,483	91,713
在 製 品	17,114	15,731
製 成 品	131,964	136,301
商 品	38,956	45,442
合 計	\$295,957	\$311,57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71,019仟元及1,560,920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公司提列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3,058仟元，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為1,93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9,897	100%	\$14,600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31,637	100%	196,641	100%
合計	\$241,534		\$211,24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200,000仟元增加對臺鹽綠能之投資，設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累計取得100%之股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1,683,597	\$167,929	\$1,176,585	\$2,144,648	\$26,293	\$89,265	\$318,988	\$5,607,305	
增添	-	-	125	2,103	2,881	1,002	220,240	226,351	
處分	-	(2,450)	(2,459)	(14,647)	(748)	(2,462)	-	(22,766)	
移轉	-	10,732	63,831	103,346	266	3,173	(181,348)	-	
其他變動	-	-	83	332	-	-	(1,816)	(1,401)	
107.12.31	\$1,683,597	\$176,211	\$1,238,165	\$2,235,782	\$28,692	\$90,978	\$336,064	\$5,809,489	
106.1.1	\$1,683,597	\$165,415	\$1,125,152	\$2,143,910	\$26,663	\$89,961	\$46,514	\$5,281,212	
增添	-	-	89	2,531	295	1,618	359,338	363,871	
處分	-	(3,178)	-	(35,506)	(730)	(4,350)	-	(43,764)	
移轉	-	5,642	51,426	34,359	65	1,947	(93,439)	-	
其他變動	-	50	(82)	(646)	-	89	6,575	5,986	
106.12.31	\$1,683,597	\$167,929	\$1,176,585	\$2,144,648	\$26,293	\$89,265	\$318,988	\$5,607,305	
折舊及減損：									
107.1.1	\$5,356	\$124,319	\$604,581	\$1,825,142	\$20,980	\$75,161	\$-	\$2,655,539	
折舊	-	9,658	46,432	77,778	1,903	5,686	-	141,457	
處分	-	(2,276)	(1,202)	(14,009)	(704)	(2,452)	-	(20,643)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7.12.31	\$5,356	\$131,701	\$649,811	\$1,888,911	\$22,179	\$78,395	\$-	\$2,776,353	
106.1.1	\$5,356	\$118,863	\$566,314	\$1,781,923	\$19,734	\$72,772	\$-	\$2,564,962	
折舊	-	8,331	38,323	78,262	1,969	6,310	-	133,195	
處分	-	(2,875)	-	(35,043)	(723)	(3,916)	-	(42,617)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56)	-	-	55	-	(1)	
106.12.31	\$5,356	\$124,319	\$604,581	\$1,825,142	\$20,980	\$75,161	\$-	\$2,655,53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678,241	\$44,510	\$588,354	\$346,871	\$6,513	\$12,583	\$356,064	\$3,033,136	
106.12.31	\$1,678,241	\$43,610	\$572,004	\$319,506	\$5,313	\$14,104	\$318,988	\$2,951,166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處分	<u>(35,411)</u>	-	<u>(4,169)</u>	<u>(39,580)</u>
107.12.31	<u>\$984,314</u>	<u>\$5,598</u>	<u>\$463,258</u>	<u>\$1,453,170</u>
106.1.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處分	-	-	-	-
106.12.31	<u>\$1,019,725</u>	<u>\$5,598</u>	<u>\$467,427</u>	<u>\$1,492,750</u>
折舊及減損：				
107.1.1	\$5,715	\$4,575	\$79,152	\$89,442
當期折舊	-	76	13,206	13,282
處分	-	-	<u>(2,783)</u>	<u>(2,783)</u>
107.12.31	<u>\$5,715</u>	<u>\$4,651</u>	<u>\$89,575</u>	<u>\$99,941</u>
106.1.1	\$5,715	\$4,499	\$65,824	\$76,038
當期折舊	-	76	13,328	13,404
處分	-	-	-	-
106.12.31	<u>\$5,715</u>	<u>\$4,575</u>	<u>\$79,152</u>	<u>\$89,44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978,599</u>	<u>\$947</u>	<u>\$373,683</u>	<u>\$1,353,229</u>
106.12.31	<u>\$1,014,010</u>	<u>\$1,023</u>	<u>\$388,275</u>	<u>\$1,403,308</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1,303	\$31,47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419)	(24,58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86)	(932)
合 計			<u>\$6,098</u>	<u>\$5,955</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分別為3,196,285仟元及3,113,75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
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
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
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
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
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7.12.31	106.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1.23%-1.89%	2.00%-2.04%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
的價格之方法。

	107.12.31	106.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99%-105%	91.3%-122.3%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86%-105%	89%-111%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64%-117%	85.1%-109.4%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
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7.12.31	106.12.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39.6年	0-41.2年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觀光資產	\$8,890	\$14,925
其他資產	28,330	29,756
合 計	<u>\$37,220</u>	<u>\$44,681</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場之鹽山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列為物料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三至五年攤銷。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647元及1,882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1,093元及10,041仟元。

13. 遲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7年度(註)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365	
於本期遜延者	1,638	
認列至損益者	<u>(1,777)</u>	
期末餘額	<u>\$1,226</u>	
流動	\$1,226	
非流動	-	
合計	<u>\$1,226</u>	

註：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

14. 長期遜延收入

	107.12.31	106.12.31
長期遜延收入	<u>\$371,514</u>	<u>\$384,379</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本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 35 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 750、750-1、751、752 及鹽埕段 781 等 5 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公司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 400,000 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公司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 343,242 仟元(含稅)。

註 2：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本公司於租賃期間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其於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就已繳納之租金認列於遞延收入，依生技一廠之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 28,272 元。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889仟元及11,509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47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2年及1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716	\$23,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28	1,448
合　　計	\$25,444	\$24,77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2,407	\$374,897	\$339,2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6,527)	(250,596)	(242,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880	\$124,301	\$96,40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339,212	\$(242,809)	\$96,403
當期服務成本	23,330	-	23,330
利息費用(收入)	5,089	(3,641)	1,448
小計	367,631	(246,450)	121,18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4)	-	(9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945	-	27,945
經驗調整	(223)	-	(2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40	1,140
小計	26,758	1,140	27,898
支付之福利	(19,492)	19,492	-
雇主提撥數	-	(24,778)	(24,778)
106.12.31	\$374,897	\$(250,596)	\$124,301
當期服務成本	23,716	-	23,716
利息費用(收入)	5,210	(3,482)	1,728
小計	403,823	(254,078)	149,74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99	-	99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099	-	30,099
經驗調整	(2,943)	-	(2,9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576)	(6,576)
小計	28,155	(6,576)	21,579
支付之福利	(39,571)	39,571	-
雇主提撥數	-	(25,444)	(25,444)
107.12.31	\$392,407	\$(246,527)	\$145,88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9%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3.40%	3.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2,129	-	20,098
折現率減少0.5%	24,188	-	21,983	-
預期薪資增加0.5%	23,505	-	21,51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1,757	-	19,8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皆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477,486	\$2,479,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其它資本公積變動數	28	-
合計	\$2,486,289	\$2,488,2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45,420仟元及46,356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936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註)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3,710	\$33,2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0	298,000	\$1.8	\$1.49

註：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配股每股0.0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730,921
其他營業收入		-
小計		2,730,9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910)
營業收入淨額		<u>\$2,682,01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225,734	\$511,795	\$56,360	\$2,793,8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2,225,734	\$511,795	\$56,360	\$2,793,889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07.1.1	107.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6,446	\$17,040	\$(9,4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22,969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合 計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特性，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提列0.08%備抵損失：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4,523	\$-	\$-	\$-	\$154,523
損失率					0.0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合計					<u>\$154,391</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32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13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132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4,721	\$262,945	\$457,666	\$182,457	\$246,162	\$428,619
勞健保費用	15,616	20,317	35,933	15,254	21,050	36,304
退休金費用	17,605	19,728	37,333	16,731	19,556	36,287
董事酬金	-	6,433	6,433	-	6,784	6,7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65	7,099	13,564	6,470	7,167	13,637
折舊費用	104,825	49,910	154,735	98,530	48,069	146,599
攤銷費用	10,196	3,933	14,129	9,093	5,794	14,88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93人及49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5%~3.7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75%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726仟元及8,29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726仟元及5,527仟元，與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397仟元及4,466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31,682	\$31,768
利息收入	(註)	7,58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1	(註)
股利收入	-	2,739
其他收入—其他	29,099	48,917
合 計	<u>\$83,812</u>	<u>\$91,00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3)	\$(1,0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66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845)	(25,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註)	(3,826)	5,188
災害損失	(4,500)	(1,282)
處分投資利益	2,550	1,459
其 他	(59,477)	(59,527)
合 計	<u>\$32,443</u>	<u>\$(80,926)</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3)	\$(3)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u>當期產生</u>	<u>重分類調整</u>	<u>所得稅</u>	<u>稅後金額</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	\$-	\$-	\$(4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579)	-	7,159	(14,420)
合計	<u>\$(21,980)</u>	<u>\$-</u>	<u>\$7,159</u>	<u>\$(14,82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u>當期產生</u>	<u>重分類調整</u>	<u>所得稅</u>	<u>稅後金額</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	\$-	\$-	\$(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4	(1,459)	-	2,1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98)	-	4,743	(23,155)
合計	<u>\$(24,780)</u>	<u>\$(1,459)</u>	<u>\$4,743</u>	<u>\$(21,496)</u>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6,616	\$76,1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60)	(2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1,250)	(3,04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433	-
所得稅費用	<u>\$70,939</u>	<u>\$72,784</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59	\$4,74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159</u>	<u>\$4,74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23,680	\$426,478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 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104,735	\$72,50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511)	5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43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60)	(2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0,939</u>	<u>\$72,78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50	\$227	\$-	\$4,977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6,737	490	-	7,227
未實現銷貨折讓	4,613	1,141	-	5,75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09	169	-	1,2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417	-	(33,3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4,928	412	-	5,340
應付休假給付	2,143	479	-	2,622
遞延收入	208	70	-	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65	891	7,159	29,215
聯屬公司間交易	1,797	16	-	1,813
其他	4,933	721	-	5,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385	-	38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627</u>	<u>\$5,418</u>	<u>\$7,159</u>	<u>\$31,2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2,509</u>			<u>\$64,8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882)</u>			<u>\$(33,637)</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21	\$329	\$-	\$4,750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360	3,377	-	6,737	
未實現銷貨折讓	3,723	890	-	4,61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94	215	-	1,1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812	(884)	-	4,928	
應付休假給付	2,100	43	-	2,143	
遞延收入	232	(24)	-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422	-	4,743	21,165	
聯屬公司間交易	2,054	(257)	-	1,797	
其他	5,573	(640)	-	4,9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49</u>	<u>\$4,7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835</u>			<u>\$18,6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591</u>		<u>\$52,5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756)</u>		<u>\$(33,88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452,741</u>	<u>\$353,69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26</u>	<u>\$1.77</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52,741	\$353,6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696	4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200,696</u>	<u>200,4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26</u>	<u>\$1.7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 鹽廈門)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綠 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台鹽廈門	\$740	\$9,169
臺鹽綠能	81	-
合計	<u>\$821</u>	<u>\$9,16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銷售單價為成本加價計算。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180天收款，一般客戶為現金或月結60天至90天收款。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台鹽廈門	<u>\$5,012</u>	<u>\$3,240</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單價為合約價格計算，驗收完成後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533	\$20,431
退職後福利	590	590
合計	<u>\$24,123</u>	<u>\$21,0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0	(註)	倉庫押金、天然氣購買契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20,960	購料、關稅保證、倉庫押金
	<u>\$30,960</u>	<u>\$20,96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2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招標。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簽訂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合約期間3年(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月依中油天然氣牌價表向中油約定購氣數量800仟立方公尺，本公司按此需要量平均使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簽訂財物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向遠東新世紀採購pet瓶，金額約新台幣2.1億元。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決標簽屬契約後，依通霄精鹽廠通知分批交貨至指定之場所完成交易，至達契約量止(每天最少70萬只以上)。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美金	USD 1,946仟元

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364,000	\$308,919	\$55,081
500區廠房結構補強工程	\$26,476	\$19,024	\$7,452
11.4KV變電系統及配線新增工程	\$13,300	\$5,320	\$7,9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A)	\$480,93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211	(註A)
小計	486,211	480,93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B)	1,684,595	(註A)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A)	53,048
放款及應收款(註C)	(註A)	1,645,919
合 計	<u>\$2,170,806</u>	<u>\$2,179,899</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46,026	\$449,717
存入保證金	69,645	100,785
合 計	<u>\$415,671</u>	<u>\$550,502</u>

註：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B.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 C.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01仟元及2,304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3仟元及595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13仟元及3,43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基金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屬持有供交易類別，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及債券，當該等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62仟元。

屬持有供交易之基金，當該等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09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及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應付款項	\$346,026	-	-	-	\$346,026
106.12.31					
應付款項	\$449,717	-	-	-	\$449,71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464,002	-	-	\$464,002
債券	22,209	-	-	22,20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480,932	-	-	\$480,932
----	-----------	---	---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	\$30,960	\$30,960
投資性不動產	-	-	1,353,229	1,353,2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41,534	241,5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	\$-	\$53,048	\$53,0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	-	20,960	20,960
投資性不動產	-	-	1,403,308	1,403,3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1,241	211,241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7.12.31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9,119	30.715	\$280,090
澳幣	2,598	21.665	56,286
人民幣	78,566	4.472	351,34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43	29.760	\$230,432
澳幣	2,566	23.185	59,493
人民幣	75,330	4.565	343,881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845仟元及25,700仟元。

9.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335	\$-	\$1,335	\$10,000

106.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836	\$-	\$1,836	\$10,000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特有有價證券各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持券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有價值各 種行八之結餘	係列計目		期末數 量	期末數 量佔全資 額比例	公允價值
			流通股點公允價值測量之金融資產 - 債務	流通股點公允價值測量之金融資產 - 金融			
本公司	貨幣型基金 - 日盛寶營市場	-	2,094,435.14	\$10,984	-	\$10,984	-
	貨幣型基金 - 莲一金臺灣寶營市場	-	2,039,641.60	31,159	-	31,159	-
	貨幣型基金 - 國泰成長寶營市場	-	2,250,170.60	30,567	-	30,567	-
	貨幣型基金 - 元大通寶市售	-	684,116.40	10,349	-	10,349	-
	貨幣型基金 - 元大科科寶管	-	615,695.30	10,024	-	10,024	-
	貨幣型基金 - 針對寶營市場	-	3,181,374.36	51,834	-	51,834	-
	貨幣型基金 - 申商永益銀鈞市場	-	1,732,651.80	20,716	-	20,716	-
	貨幣型基金 - 新光吉星寶營市場	-	1,325,976.68	20,508	-	20,508	-
	貨幣型基金 - 富邦先林華南寶營市場	-	2,959,309.49	30,543	-	30,543	-
	貨幣型基金 - 台新1699寶營市場	-	2,741,806.69	30,282	-	30,282	-
	貨幣型基金 - 信義台灣寶營市場	-	2,472,659.50	30,226	-	30,226	-
	貨幣型基金 - 富邦吉祥寶營市場	-	643,219.20	10,075	-	10,075	-
	貨幣型基金 - 頤邦寶營市場	-	764,198.81	10,075	-	10,075	-
	貨幣型基金 - 永豐寶營市場	-	724,653.40	10,075	-	10,075	-
	貨幣型基金 - 住地江寶營市場	-	1,275,006.10	20,137	-	20,137	-
	債券型基金 - 旭惠愛本源收益債(A)	-	1,860,106.42	19,849	-	19,849	-
	債券型基金 - 旭惠新興市場基金債(A)	-	841,502.92	9,471	-	9,471	-
	債券型基金 - 旭惠全球策略高收益債(A)	-	1,509,984.18	19,553	-	19,553	-
	債券型基金 - 元大民營寶營市場基金 - 新台幣(A)	-	1,837,390.90	19,469	-	19,469	-
	債券型基金 - 第一金中興高收益債(A)	-	1,009,897.00	9,468	-	9,468	-
	債券型基金 - 第一金全球兩地債(A)	-	673,251.40	9,426	-	9,426	-
	債券型基金 - 富邦易利淨債全債高收益債(A)	-	932,748.30	9,599	-	9,599	-
	債券型基金 - 富邦亞太機會高收益債(E)	-	761,817.70	9,812	-	9,812	-
	債券型基金 - 伸亞全球高收益債(A)	-	837,528.00	9,801	-	9,801	-
	高盛集團實體債券% Date 21/AUG/2019	-	-	22,209	-	22,209	-
	小計	\$486,211	\$486,211				

臺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點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數	占比%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公司	臺豐綠能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48號	能源相關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231,637	\$34,996	\$34,996
本公司	全豐易岸亞	Newage Chambers,PO Box 3018,Level 2 CCCS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9,287	\$4,302	\$4,302
全豐易岸亞	臺豐香港	Room 2701,27/F, Tesbury Centre,28 Queen's Road East,Wanchai,Hong Kong	(USD1,600仟元)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18,960	\$4,813	\$4,8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體投資資料
民國一〇七年度

大體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非獨資出 資餘額資本額	本期追加或減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非獨資出 資餘額資本額	桃花公司 佔本公司資本額之 百分比(%)	桃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百分比(%)	本期桃科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百分比(%)	桃系本公司 資本額之 百分比(%)
台灣(度門)	經營各種商品 貿易	USD1,000仟元	2	USD1,600仟元	-	USD1,600仟元	100%	USD1,600仟元	100%	USD1,600仟元
河南天地化	經營各種商品 貿易及日常用 品製造等業務	RMB20,000仟元	3	(註三)	-	(註三)	100%	RMB20,000仟元	100%	RMB20,000仟元

本期期末對外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理部投資金帳淨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起始地點投資金額
\$49,152 (USD1,600仟元) (註四)	\$49,152 (USD1,600仟元) (註四)	歐盟淨額\$6,155,592*(60%)=\$3,693,355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 透過第三地點—中國大陸投資公司投資設立臺灣生產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桃花公司對桃系公司盈餘分配率。

註三：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桃園公司平湖種子集團公司和天津巨化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作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為無常事項，故無投資合規審查申請許可。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底淨額為USD1,600仟元。

註五：(註97.8.22)在大陸地區投資及技術合作專案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事業合規審查申請許可時，淨值為合規淨值之60%，其餘為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現 金		\$54	\$54	1.美金兌換新
零 用 金		1,084	1,084	台幣匯率為
小 計			1,138	1:30.715
銀行支存			24,048	2.澳幣兌換新
銀行活存			289,008	台幣匯率為
外幣活存	美 金： 619 仟 元	19,022		3.人民幣兌換
	澳 幣： 73 仟 元	1,580		新台幣匯率為
	人 民 幣： 282 仟 元	1,261		1:4.472
			21,863	
小 計			334,9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143,658	1,143,658	
合 計			\$1,479,71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91,534	1.其他公司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B 公 司		10,241	
C 公 司		7,367	
其 他		45,381	
小 計		154,523	
減：備抵損失		(132)	
淨 額		\$154,39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原 料		\$18,410		\$18,377	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物 料		98,773		98,238	
在 製 品		18,087		17,657	
製 成 品		144,002		136,484	
商 品		41,569		41,550	
合 計		320,841		\$312,3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84)			
淨 額		\$295,9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可以新台幣計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平均數率	平均數率淨值	平均基準 價值(以原估計)	提供性質	備註
	股東(供款)	金額	股東(供款)	金額	股東(供款)	金額					
全盈益達空	1,600	\$14,600		\$-		\$1,600	\$5,897	\$18,960	100%	無	
全盈綠能	20,000	196,641		34,996 (註二)		(401) (註二)	20,000	231,637	231,637	100%	無
合計				\$331,231		\$4,703		\$331,534			

註一：係將上列之投資額度(各項尚未實現出售利潤)。

註二：係將營業調整數。

註三：係將上列之投資利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D 公司		\$9,851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E 公司		9,250	
F 公司		7,783	
G 公司		6,588	
H 公司		3,672	
其 他		30,453	
合 計		\$67,59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I 公司		\$1,518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其 他		33,190	
合 計		\$34,70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01,503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其他應付費用	勞健保、廣告費、房屋稅等。	87,750	
應付員工酬勞		20,7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109	
其　　他		20,633	
合　　計		\$243,72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長期遞延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遞延收入	係桃園倉房屋之建造成本	\$343,242	
	承購科工區土地之租金成本	28,272	
合計		\$371,51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鹽產品	2,438,974 pcs	\$1,393,041	
包裝飲用水	95,426,374 pcs	874,772	
美容保養品	954,120 pcs	220,776	
保健食品	481,282 pcs	119,140	
清潔產品	2,440,265 pcs	182,873	
商品	166,364 pcs	53,954	
生醫.生物產品	1,789 pcs	3,122	
其他	31,962 pcs	5,012	
		2,852,6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801)	
淨額		\$2,793,88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注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48,780			
加：本年度進料		380,812			
減：期末商品盤存		(41,569)			
轉列費用		(1,707)			
轉列在製品		(312,433)			
其他		(97)			
		73,786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盤存		25,094			
加：本年度進料		69,633			
減：期末原料盤存		(18,410)			
轉列費用		(2,291)			
其他		(6,920)			
		67,106			
間接材料					
期初物料盤存		102,248			
加：本年度進料		565,775			
減：期末物料盤存		(98,773)			
轉列費用		(30,556)			
其他		(21,614)			
		517,080			
直接人工		74,353			
製造費用		564,470			
生產成本		1,223,009			
期初在製品盤存		18,637			
加：商品轉入		312,433			
製成品轉入		20,281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8,087)			
轉列費用		(909)			
其他		(16,294)			
產品生產成本		1,539,070			
期初製成品盤存		144,753			
加：其他		16,74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44,002)			
轉列費用		(14,187)			
轉列在製品		(20,281)			
其他		(2,250)			
產銷成本		1,519,843			
		1,593,629			
加：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9,226			
存貨報廢損失		13,24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58)			
其他		(535)			
減：出售下腳收入		(1,487)			
		\$1,671,01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166,942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修 塗 費	29,839	
水電瓦斯費	55,265	
親 捨	37,776	
折 舊	104,825	
外 包 費	55,135	
燃 料 費	87,571	
其他費用	27,117	
合 計	\$564,47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138,367	\$125,393	\$24,497	\$288,257	其他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5%。
租金支出	5,259	1,961	8,892	16,112	
運費	94,457	127	71	94,655	
保險費	10,862	8,748	1,780	21,390	
網路服務費	-	9,252	-	9,252	
廣告費	116,863	665	70	117,598	
各項折舊	17,550	4,697	4,829	27,076	
佣金支出	54,542	-	-	54,542	
勞務費	2,654	7,312	9,063	19,029	
其他費用	58,226	29,225	9,263	96,714	
合 計	\$498,780	\$187,380	\$58,465	\$744,62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392

號

(1) 黃世杰

會員姓名：

(2) 胡子仁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事務所電話：(06)292-5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五五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7503

(2) 台省會證字第四〇〇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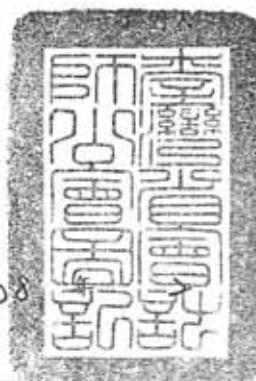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壹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世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胡子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20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65
(七)關係人交易	65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他	67~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8~7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0
3.大陸投資資訊	75、81
(十四)部門資訊	75~7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啓呈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353,2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公允價值之揭露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臺鹽集團所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另由於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集團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11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297,14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間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单位：制表者代号：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码	金 额	合计借方	-○七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计贷方	-○七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计借方	-○七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计贷方	-○七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1 应收账款	31,679,792	23	11,114	4,199	46	38,717	53,676	-	-	
1112 应收利息	436,211	7	4,362	-	-	47,934	1	148,238	2	
1113 预付款项	397,613	-	-	-	-	35,035	-	35,741	1	
1114 应收股利	3,200	-	-	-	-	316,545	4	280,389	6	
1115 应收利息	8,714	-	-	-	-	44,948	1	56,902	1	
11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720	-	-	-	-	37,977	1	57,749	1	
1140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	63,314	1	1,314	-	-	-	-	-	-	
1150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80	-	-	-	-	33,155	7	572,019	9	
11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0,213	2	1,213	-	-	-	-	-	-	
1170 存货	165,717	-	-	-	-	-	-	-	-	
1204 存货	297,143	4	1,143	-	-	-	-	-	-	
1470 其他流动资产	72,396	1	1,396	-	-	33,722	33,837	-	-	
1484 流动资产合计	2,772,251	34	2,772,001	38	2,770	382,247	3	396,315	5	
非流动资产										
1164 固定资产										
1177 长期股权投资										
1178 投资性房地产										
118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0,960	-	-	-	-	987,14	143,840	2	128,581	2
118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30,960	-	-	-	-	987,15	79,992	1	100,731	1
118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1,694	-	-	-	-	-	-	-	-	
1189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20,960	-	-	-	-	-	-	-	-	
1190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13,508	-	-	-	-	-	-	-	-	
1191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2,385,195	42	2,385,195	42	1,145	2,386,000	27	2,000,000	28	
1192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1,403,308	19	1,403,308	19	1,100	1,403,308	34	2,686,261	34	
1193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3,688	-	-	-	-	3,688,16	-	-	-	
1194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12,549	1	12,549	1	3,000	12,549,16	-	-	-	
1195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131	-	-	-	-	1,186,739	16	1,153,453	16	
1196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7,210	-	-	-	-	4,4520	1	46,356	1	
1197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5,859	-	-	-	-	4,935,958	7	313,285	4	
1198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3,3320	-	-	-	-	1,472,697	24	1,513,672	21	
1199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44,681	1	44,681	1	3,000	44,681,00	-	6,155,592	83	
1200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6,631,316	62	6,631,316	62	3,400	6,631,316	-	57,247,347	100	
1201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37,220	1	37,220	1	3,000	37,220,012	100	37,226,012	100	
1202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4,553,764	62	4,553,764	62	3,400	4,553,764,012	100	6,918,548	83	
1203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37,216,012	100	37,216,012	100	3,000	37,216,012,012	100	37,216,012,012	100	
1204 固定资产合计										

(请参阅附录附录A和附录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十一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001,462	100	\$2,757,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00,389)	(60)	(1,618,218)	(59)
5900	營業毛利	1,201,073	40	1,138,857	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8,278)	(17)	(474,770)	(17)
6200	管理費用	(215,828)	(7)	(188,5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65)	(2)	(57,470)	(2)
	營業費用合計	(782,571)	(26)	(720,769)	(26)
6900	營業利益	418,502	14	418,08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四/六/12 + 16 + 20	84,004 1	91,002 (82,622)	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四/六/9	(3) (1,769)	- 13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088	4	8,390	-
7900	稅前淨利	531,590	18	426,47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四/六/21	(78,849) (21,579)	(72,784) (27,898)	(3) (1)
8200	本期淨利	452,741	15	353,69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1 四/六/21 + 22	(21,579) 7,159	(27,898) 4,743	(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兩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四/六/21	(401) -	(516) 2,175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21)	(1)	(21,4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920	14	\$332,198	11
8600	淨財產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2,741		\$353,6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7,920		\$332,19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四/六/21	\$2.26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6	\$1.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目	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盈余	其他盈余项目		盈亏结转
					国外营运机构 转换率及换算 之兑换差额	编外出售金融资 产、固定资产 及长期投资盈 亏、资产减值损 益	
元%							XXX
A1	民国106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	\$2,488,261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B1	民105年度盈余核销及分配	-	-	(33,592)	-	-	-
B5	核列法定盈余公积	-	-	(300,000)	-	-	(300,0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353,694	21,75	355,694
D3	106年度其他综合損益	-	-	-	(23,155)	(516)	(21,496)
D5	本期综合盈余总额	-	-	-	330,539	(516)	330,198
Z1	民国106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	\$2,488,261	\$1,153,453	\$46,356	\$2,393	\$6,018,540
A1	民国107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	\$2,488,261	\$1,153,453	\$46,356	\$2,393	\$6,018,540
A3	追缴股利及送派盈余之影響	-	-	-	(896)	-	(896)
民国106年度盈余核销及分配	-	-	-	-	-	-	-
B1	核列法定盈余公积	-	-	33,286	-	-	-
B5	核列法定盈余1.5亿元	-	(2,000)	-	(33,286)	-	-
B117	核列盈余公积冲销	-	-	-	(298,000)	-	(298,000)
C17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数	-	28	-	936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452,741	-	452,741
D3	107年度其他综合損益	-	-	-	(14,420)	(401)	(14,821)
D5	本期综合盈余总额	-	-	-	438,321	(401)	437,920
Z1	民国107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	\$2,486,259	\$1,186,739	\$45,420	\$2,794	\$6,155,5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長：

經理人：

金計主管：



代 码	项 目	二〇一七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金 额	增 加	金 额	增 加	金 额	增 加
壹、營業物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初前淨利	\$531,590				(18,200)	-
A20000	調整項目：					(80,000)	(220,000)
A20010	收益費用	156,085		124,709		147,213	
A20100	折舊費用	14,129				(410)	
A20200	遞延盈損公允價值衝量金融資產之淨額失(利益)	3,926				77,250	
A21000	利息收入	(23,188)				1,117	
A22000	折開盈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利益)之份額	1,769				178,145	
A22500	租金及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失	2,116				(298,339)	(291,959)
A22700	商合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664)				9	R3
A23100	萬合投資(利益)	(3,918)				(1,042)	(508)
A299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損損失	4,500				143,625	(325)
A30000	支票結失					7,039	-
A30900	合營業務始終點之資產(負債)始終點	(54,148)				21,258	-
A31125	合的資產(增加)	(395)				(7,80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02)				(101,097)	(101,5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343					
A312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298)					
A31255	合約負債(減少)	(14,86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3,17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6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131					
A32230	其他應付負債增加	32,77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247)					
A33000	營運生之現金流入	525,559		619,353	IEEE	18,593	155,1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725)		(88,886)	E00100	1,661,199	1,506,042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834		530,467	E00200	\$1,679,792	\$1,661,199

審計主審：
程建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產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產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1,881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9,027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9,027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部分合約約定於客戶驗收後滿足權利義務移轉之要件，故採全部完工法於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客戶驗收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D.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部分合約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滿足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另一企業幾乎無須重新執行企業迄今已完成之工作，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而履約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9,166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63,314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63,314仟元。
- E.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依合約約定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工程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5,662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3,649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649仟元。
- F.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6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6,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1,866,88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	
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	
金)		存出保證金)	
合 計	<u>\$1,919,228</u>	合 計	<u>\$1,918,148</u>

-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	其他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盈餘	權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a)	\$53,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51,263	\$(1,785)	\$(896)
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60,0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60,075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20,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60		
應收票據	4,485	應收票據	4,485		
應收帳款	166,379	應收帳款	166,379		
其他應收款	8,422	其他應收款	9,127		
存出保證金	5,859	存出保證金	5,859		
小 計	<u>1,866,180</u>	小 計	<u>1,866,885</u>	<u>-</u>	<u>-</u>
合 計	<u>\$1,919,228</u>	合 計	<u>\$1,918,148</u>	<u>\$(896)</u>	<u>\$-</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 a.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依經營模式評估結果將該等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53,048仟元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1,263仟元外，並就先前已認列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差異數1,785仟元，調減保留盈餘896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184仟元及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705仟元。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 b.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20,960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33,765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33,765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0 仟元。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綠能)	能源相關業務	100%	100%
臺鹽薩摩亞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臺鹽香港	台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鹽(廈門))	各類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
金額之利息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回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
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
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
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
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
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
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
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
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
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
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
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
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
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
轉列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40年
房屋及建築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4~55年
房屋	33~55年
倉庫及工廠	10~40年
其他	4~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類鹽品、飲用水、保養品等，此時客戶除擁有該等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決定權外，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工程及勞務收入

本集團現行工程及勞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內收取，當具有已投入工程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工程及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及勞務收入主要係子公司—臺鹽綠能營運項目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56	\$1,124
銀行存款	534,978	859,8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143,658	800,235
合 計	<u>\$1,679,792</u>	<u>\$1,661,19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464,002	
債 券	22,209	
合 計	<u>\$486,211</u>	
流 動	\$486,211	
非流動	-	
合 計	<u>\$486,211</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480,932	
流 動	<u>\$480,93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債券		<u>\$53,048</u>
流动		\$28,850
非流动		24,198
合計		<u>\$53,04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u>\$39,160</u>
流动		\$8,200
非流动		30,960
合計		<u>\$39,16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u>\$20,960</u>
非流动		<u>\$20,96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註)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880	\$4,485
小計	4,880	4,48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880	\$4,48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註)
應收帳款	\$160,447	\$166,511
小計	160,447	166,511
減：備抵損失	(132)	(132)
合 計	\$160,315	\$166,37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132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6.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	\$132	\$13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66,226	\$153	\$-	\$-	\$166,379

106.12.31

項目	工程 合約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註)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 帳款
<u>完工百分比法</u>						
D案	\$26,003	\$18,380	\$6,148	76%-100%	\$15,362	\$9,166
E案	17,807	16,921	886	100%	17,807	-
F案	14,120	13,399	721	100%	14,120	-
其他	66,119	11,747	6,324	0%-100%	16,119	-
	<u>\$124,049</u>	<u>\$60,447</u>	<u>\$14,079</u>		<u>\$63,408</u>	<u>\$9,166</u>

(註:各專案別之完工比例不一，遂以區間表達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工程專案尚無產生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其重分類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17。

8.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16,440	\$22,383
物 料	91,483	91,713
在 製 品	17,114	26,559
製 成 品	131,964	136,301
商 品	40,142	51,512
合 計	<u>\$297,143</u>	<u>\$328,46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00,389仟元及1,618,218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集團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分別為3,086仟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為1,91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平煤神馬集團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河南天健日化)	\$11,694	15%	\$13,708	1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技術作價投資河南天健日化，持有之股份為15%；惟因有實質之重大影響，故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河南天健日化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694仟元及13,70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769)	\$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4)	\$(14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1,683,597	\$167,929	\$1,176,585	\$2,144,686	\$26,293	\$95,854	\$318,988	\$5,613,932
增添	-	-	125	2,103	2,881	1,513	227,757	234,379
處分	-	(2,450)	(2,459)	(14,647)	(748)	(2,557)	-	(22,841)
移轉	-	10,732	63,831	103,346	266	3,173	(181,34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7)	-	(17)
其他變動	-	-	-	-	-	-	(1,816)	(1,401)
107.12.31	\$1,683,597	\$176,211	\$1,238,165	\$2,235,820	\$28,692	\$97,986	\$363,581	\$5,824,052
成本：								
106.1.1	\$1,683,597	\$165,415	\$1,125,152	\$2,143,910	\$26,663	\$90,713	\$46,514	\$5,281,964
增添	-	-	89	2,569	295	7,462	359,338	369,753
處分	-	(3,178)	-	(35,506)	(730)	(4,350)	-	(43,764)
移轉	-	5,642	51,426	34,359	65	1,947	(93,43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7)	(7)
其他變動	-	50	(82)	(646)	-	(89)	-	5,986
106.12.31	\$1,683,597	\$167,929	\$1,176,585	\$2,144,686	\$26,293	\$95,854	\$318,988	\$5,613,932
折舊及減損：								
107.1.1	\$5,356	\$124,319	\$604,581	\$1,825,142	\$20,980	\$76,359	\$-	\$2,656,737
折舊	-	9,658	46,432	77,789	1,903	7,044	-	142,826
處分	-	(2,276)	(1,202)	(14,009)	(704)	(2,555)	-	(20,716)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5)	-	(15)
其他變動	-	-	-	-	-	-	-	-
107.12.31	\$5,356	\$131,701	\$649,811	\$1,888,922	\$22,179	\$80,863	\$-	\$2,778,832
成本：								
106.1.1	\$5,356	\$118,863	\$566,314	\$1,781,923	\$19,734	\$73,466	\$-	\$2,565,656
增添	-	8,331	38,323	78,262	1,969	6,821	-	133,706
處分	-	(2,875)	-	(35,043)	(723)	(3,976)	-	(42,617)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7)	-	(7)
其他變動	-	-	(56)	-	-	55	-	(1)
106.12.31	\$5,356	\$124,319	\$604,581	\$1,825,142	\$20,980	\$76,359	\$-	\$2,656,737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678,241	\$44,510	\$588,354	\$346,898	\$6,513	\$17,123	\$363,581	\$3,045,220
106.12.31	\$1,678,241	\$43,610	\$572,004	\$319,544	\$5,313	\$19,495	\$318,988	\$2,957,19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處分	<u>(35,411)</u>	-	<u>(4,169)</u>	<u>(39,580)</u>
107.12.31	<u>\$984,314</u>	<u>\$5,598</u>	<u>\$463,258</u>	<u>\$1,453,170</u>
106.1.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處分	-	-	-	-
106.12.31	<u>\$1,019,725</u>	<u>\$5,598</u>	<u>\$467,427</u>	<u>\$1,492,750</u>
折舊及減損：				
107.1.1	\$5,715	\$4,575	\$79,152	\$89,442
當期折舊	-	76	13,206	13,282
處分	-	-	<u>(2,783)</u>	<u>(2,783)</u>
107.12.31	<u>\$5,715</u>	<u>\$4,651</u>	<u>\$89,575</u>	<u>\$99,941</u>
106.1.1	\$5,715	\$4,499	\$65,824	\$76,038
當期折舊	-	76	13,328	13,404
處分	-	-	-	-
106.12.31	<u>\$5,715</u>	<u>\$4,575</u>	<u>\$79,152</u>	<u>\$89,44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978,599</u>	<u>\$947</u>	<u>\$373,683</u>	<u>\$1,353,229</u>
106.12.31	<u>\$1,014,010</u>	<u>\$1,023</u>	<u>\$388,275</u>	<u>\$1,403,308</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1,303	\$31,47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419)	(24,58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86)	(932)
合計			<u>\$6,098</u>	<u>\$5,955</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分別為3,196,285仟元、3,113,75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
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
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
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
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
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7.12.31	106.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1.23%-1.89%	2.00%-2.04%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
的價格之方法。

	107.12.31	106.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99%-105%	91.3%-122.3%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86%-105%	89%-111%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64%-117%	85.1%-109.4%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
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7.12.31	106.12.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39.6年	0-41.2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觀光資產	\$8,890	\$14,925
其他資產	28,330	29,756
合計	<u>\$37,220</u>	<u>\$44,681</u>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場之鹽山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列為物料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三至五年攤銷。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647仟元及1,882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1,093仟元及10,041仟元。

13. 遲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7年度(註)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365	
於本期遞延者	1,638	
認列至損益者	<u>(1,777)</u>	
期末餘額	<u>\$1,226</u>	
流動	\$1,226	
非流動	-	
合計	<u>\$1,226</u>	

註：本集團客戶忠誠計畫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遞延收入

	107.12.31	106.12.31
長期遞延收入	<u>\$382,247</u>	<u>\$396,705</u>

註1：本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35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750、750-1、751、752及鹽埕段781等5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公司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400,000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公司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343,242元(含稅)。

註2：本集團與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本集團於租賃期間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其於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就已繳納之租金認列於遞延收入，依生技一廠之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28,272仟元。

註3：本集團為能結合大陸在地企業共同拓展大陸清潔產品市場，以技術作價八股投資河南天健日化而認列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10,733仟元。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023仟元及12,13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47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2年及1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716	\$23,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28	1,448
合　　計	<u>\$25,444</u>	<u>\$24,77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2,407	\$374,897	\$339,2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6,527)	(250,596)	(242,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880	\$124,301	\$96,40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當期服務成本	\$339,212	\$(242,809)	\$96,403
利息費用(收入)	23,330	-	23,330
小計	5,089	(3,641)	1,448
	<u>367,631</u>	<u>(246,450)</u>	<u>121,18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4)	-	(9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945	-	27,945
經驗調整	(223)	-	(2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40	1,140
小計	<u>26,758</u>	<u>1,140</u>	<u>27,898</u>
支付之福利	(19,492)	19,492	-
雇主提撥數	-	(24,778)	(24,778)
106.12.31	<u>\$374,897</u>	<u>\$(250,596)</u>	<u>\$124,301</u>
當期服務成本	23,716	-	23,716
利息費用(收入)	5,210	(3,482)	1,728
小計	<u>403,823</u>	<u>(254,078)</u>	<u>149,74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99	-	99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099	-	30,099
經驗調整	(2,943)	-	(2,9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576)	(6,576)
小計	<u>28,155</u>	<u>(6,576)</u>	<u>21,579</u>
支付之福利	(39,571)	39,571	-
雇主提撥數	-	(25,444)	(25,444)
107.12.31	<u>\$392,407</u>	<u>\$(246,527)</u>	<u>\$145,880</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9%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3.40%	3.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2,129	-	20,098
折現率減少0.5%	24,188	-	21,983	-
預期薪資增加0.5%	23,505	-	21,51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1,757	-	19,8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477,486	\$2,479,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8	-
合計	\$2,486,289	\$2,488,2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45,420仟元及46,356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936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註)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3,710	\$33,2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0	298,000	\$1.8	\$1.49

註：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配股每股0.0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733,225
其他營業收入		-
工程收入		72,760
小計		2,805,9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910)
營業收入淨額		<u>\$2,757,07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	合計			
	\$2,225,734	-	\$2,225,734	\$511,795	\$60,917	\$2,798,446
	-	-	-	-	203,016	203,016
合計				\$511,795	\$263,933	\$3,001,46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2,225,734	\$511,795	\$60,917	\$2,798,44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203,016	203,016
合計	\$2,225,734	\$511,795	\$263,933	\$3,001,46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一流動

	107.1.1	107.12.31	差異數
提供勞務	\$9,166	\$63,314	\$54,148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轉列應收帳款者為 9,166 仟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107.12.31

項目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註)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合約資產
<u>完工百分比法</u>						
A案	\$81,997	\$25,019	\$7,362	39%	\$24,599	\$7,782
B案	79,205	19,257	22,531	53%	23,761	18,027
C案	56,924	15,113	15,421	54%	17,077	13,457
D案	26,003	24,135	1,868	100%	26,003	-
G案	40,000	15,685	7,471	58%	12,000	11,156
H案	85,909	11,390	9,761	25%	21,151	-
其他	<u>366,319</u>	<u>35,493</u>	<u>16,052</u>	0%-64%	<u>38,653</u>	<u>12,892</u>
	<u>\$736,357</u>	<u>\$146,092</u>	<u>\$80,466</u>		<u>\$163,244</u>	<u>\$63,314</u>

(註:各專案別之完工比例不一，遂以區間表達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工程專案尚無產生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07.1.1	107.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31,881	\$19,027	\$(12,854)
提供勞務	15,662	13,649	(2,013)
合 計	<u>\$47,543</u>	<u>\$32,676</u>	<u>\$(14,86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 40,524 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u>\$-</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63,314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10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 (2)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特性，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提列0.08%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0-180天	90-180天	
總帳面金額	\$160,447	\$-	\$-	\$-	\$160,447
損失率					0.0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合 計					<u>\$160,315</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132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13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u>\$-</u>	<u>\$-</u>	<u>\$132</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159	\$296,828	\$491,987	\$182,457	\$269,579	\$452,036
勞健保費用	16,022	21,802	37,824	15,254	21,997	37,251
退休金費用	17,861	20,606	38,467	16,731	20,185	36,9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31	7,741	14,372	6,470	7,532	14,002
折舊費用	105,096	50,989	156,085	98,530	48,580	147,110
攤銷費用	10,196	3,933	14,129	9,093	5,794	14,88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5%~3.7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75%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0,726仟元及8,29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726仟元及5,527仟元，與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3,397仟元及4,466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31,303	\$31,476
利息收入	(註)	7,72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88	(註)
股利收入	-	2,739
其他收入—其他	29,513	49,060
合　　計	<u>\$84,004</u>	<u>\$91,00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16)	\$(1,0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66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78)	(26,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註)	(3,826)	5,188
災害損失	(4,500)	(1,282)
處分投資利益	3,918	2,828
其他支出	(62,806)	(61,953)
合　　計	<u>\$30,856</u>	<u>\$(82,622)</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其他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3)</u>	<u>\$(3)</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	\$-	\$-	\$(4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579)	-	7,159	(14,420)
合 計	<u>\$(21,980)</u>	<u>\$-</u>	<u>\$7,159</u>	<u>\$(14,82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	\$-	\$-	\$(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4	(1,459)	-	2,1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98)	-	4,743	(23,155)
合 計	<u>\$(24,780)</u>	<u>\$1,459</u>	<u>\$4,743</u>	<u>\$(21,496)</u>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5,230	\$76,1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60)	(2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54)	(3,04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433	-
所得稅費用	<u>\$78,849</u>	<u>\$72,7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59	\$4,74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159</u>	<u>\$4,743</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31,590	\$426,478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 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113,317	\$72,50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511)	5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0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60)	(2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8,849	\$72,78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50	\$227	\$-	\$4,977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6,737	490	-	7,227
未實現銷貨折讓	4,613	1,141	-	5,75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09	169	-	1,2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417	-	(33,3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4,928	412	-	5,340
應付休假給付	2,143	583	-	2,726
遞延收入	208	70	-	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65	891	7,159	29,215
聯屬公司間交易	1,797	16	-	1,813
其他	4,933	721	-	5,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385	-	38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522	\$7,159	\$31,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6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09			\$64,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882)			\$(33,6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21	\$329	\$-	\$4,750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360	3,377	-	6,737	
未實現銷貨折讓	3,723	890	-	4,61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94	215	-	1,1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812	(884)	-	4,928	
應付休假給付	2,100	43	-	2,143	
遞延收入	232	(24)	-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422	-	4,743	21,165	
聯屬公司間交易	2,054	(257)	-	1,797	
其他	5,573	(640)	-	4,9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49</u>	<u>\$4,7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835</u>			<u>\$18,6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591</u>		<u>\$52,5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756)</u>		<u>\$(33,88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臺鹽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臺鹽綠能	尚未核定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52,741	\$353,6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26</u>	<u>\$1.77</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52,741	\$353,6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696	4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00,696</u>	<u>200,4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26</u>	<u>\$1.7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u>	<u>\$883</u>

上述銷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723	\$23,865
退職後福利	590	590
合計	<u>\$27,313</u>	<u>\$24,455</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60	(註)	倉庫押金、天然氣 購買契約保證、工 程設質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20,960	購料、關稅保證、 倉庫押金
合 計	\$39,160	\$20,96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2億元，期滿後本集團將重新招標。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簽訂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合約期間3年(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月依中油天然氣牌價表向中油約定購氣數量800仟立方公尺，本集團按此需要量平均使用。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簽訂財物採購契約書，本集團向遠東新世紀採購pet瓶，金額約新台幣2.1億元。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決標簽屬契約後，依通霄精鹽廠通知分批交貨至指定之場所完成交易，至達契約量止(每天最少70萬只以上)。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美金	USD1,946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364,000	\$308,919	\$55,081
500區廠房結構補強工程	\$26,476	\$19,024	\$7,452
11.4KV變電系統及配線新增工程	\$13,300	\$5,320	\$7,9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A)	\$480,93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211	(註A)
小計	<u>486,211</u>	<u>480,9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B)	1,901,355	(註A)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A)	53,048
放款及應收款(註C)	(註A)	1,866,180
合計	<u>\$2,387,566</u>	<u>\$2,400,160</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19,544	\$482,368
存入保證金	70,992	100,785
合計	<u>\$490,536</u>	<u>\$583,153</u>

註：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B.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 C.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82仟元及2,43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3仟元及595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13仟元及3,439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基金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基金屬持有供交易類別，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及債券，當該等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62仟元。

屬持有供交易之基金，當該等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影響將分別減少/增加4,809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及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應付款項	\$419,544	-	-	-	\$419,544
106.12.31					
應付款項	\$482,368	-	-	-	\$482,36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464,002	\$-	\$-	\$464,002
債券	22,209	-	-	22,20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基金	\$480,932	\$-	\$-	\$480,93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	\$39,160	\$39,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694	11,694
投資性不動產	-	-	1,353,229	1,353,22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	\$-	\$53,048	\$53,0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	-	20,960	20,9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708	13,708
投資性不動產	-	-	1,403,308	1,403,30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84	30.715	\$288,230
澳幣	2,598	21.665	56,286
人民幣	78,566	4.472	351,347

金融資產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70	29.760	\$243,139
澳幣	2,567	23.185	59,516
人民幣	75,330	4.565	343,881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478仟元及26,339仟元。

9.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335	\$-	\$1,335	\$10,000

106.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836	\$-	\$1,836	\$10,0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2.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3. 其他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度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收 入	\$2,225,734	\$511,795	\$ 263,933	\$-	\$3,001,46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	-	-	5,833	(5,833)	-
收入合計	<u>\$2,225,734</u>	<u>\$511,795</u>	<u>\$269,766</u>	<u>(\$5,833)</u>	<u>\$3,001,462</u>
部門損益	<u>\$287,430</u>	<u>\$95,680</u>	<u>\$148,480</u>	<u>\$-</u>	<u>\$531,590</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2,199,194	\$413,230	\$144,651	\$-	\$2,757,07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	12,409	(12,409)	-
收入合計	<u>\$2,199,194</u>	<u>\$413,230</u>	<u>\$157,060</u>	<u>\$(12,409)</u>	<u>\$2,757,075</u>
部門損益	<u>\$346,238</u>	<u>\$78,370</u>	<u>\$1,870</u>	<u>\$-</u>	<u>\$426,478</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2,996,162	\$2,745,400
大陸地區	5,300	11,675
合計	<u>\$3,001,462</u>	<u>\$2,757,07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灣	\$4,439,209	\$4,415,996
大陸地區	52	86
合計	<u>\$4,439,261</u>	<u>\$4,416,08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 主要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鹽產品	\$1,388,974	\$1,373,146
包裝飲用水	836,760	826,048
保健食品及生醫生物產品	120,850	116,807
美容保養產品	217,488	216,420
清潔產品	173,457	80,003
提供勞務	203,016	72,760
其他	60,917	71,891
合計	<u>\$3,001,462</u>	<u>\$2,757,075</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778,405	\$753,27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具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貨幣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4,435.14	\$30,984	-	\$30,984
	貨幣型基金—第一金臺灣貨幣市場	"		2,039,641.60	31,159	-	31,159
	貨幣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2,250,170.60	30,567	-	30,567
	貨幣型基金—元大贏寶貨幣	"		684,186.40	10,349	-	10,349
	貨幣型基金—元大得利貨幣	"		615,695.30	10,024	-	10,024
	貨幣型基金—野村貨幣市場	"		3,181,374.36	51,834	-	51,834
	貨幣型基金—華南永昌期轉市場	"		1,732,651.80	20,716	-	20,716
	貨幣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1,325,976.68	20,508	-	20,508
	貨幣型基金—富麗林尋貨幣市場	"		2,959,309.49	30,543	-	30,543
	貨幣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	"		2,241,886.69	30,282	-	30,282
	貨幣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		2,432,059.50	30,226	-	30,226
	貨幣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643,219.20	10,075	-	10,075
	貨幣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	"		764,198.81	10,075	-	10,075
	貨幣型基金—永豐貨幣市場	"		724,653.40	10,075	-	10,075
	貨幣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	"		1,275,006.10	20,137	-	20,137
	債券型基金—柏瑞亞太高收益債(A)	"		1,860,106.42	19,849	-	19,849
	債券型基金—柏瑞興亞太策略債(A)	"		841,502.92	9,471	-	9,471
	債券型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A)	"		1,509,984.18	19,553	-	19,553
	債券型基金—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A)	"		1,837,390.90	19,469	-	19,469
	債券型基金—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A)	"		1,009,897.00	9,468	-	9,468
	債券型基金—柏瑞全球球高收益債(A)	"		675,251.40	9,426	-	9,426
	債券型基金—富麗林尋美全球高收益債(A)	"		932,748.80	9,599	-	9,599
	債券型基金—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累)	"		761,817.0	9,812	-	9,812
	債券型基金—瀚亞全球高收益債(A)	"		837,528.00	9,801	-	9,801
	高盛集團實體債5% Due 21 AUG 2019	-	"	-	22,209	-	22,209
			小計	\$486,211	\$486,21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備註 (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鹽(廈門)	1.	進 貨	\$5,012	按合約價格計價，驗收完成後付款	0.17%	(註四)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公司	臺鹽綠能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48號	能源相關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231,637	\$34,996	\$34,996	(註)
本公司	臺鹽薩摩亞	Novasage Chambers,PO Box 3018,Level 2 CCCS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9,897	\$(5,813)	\$(4,302)	(註)
臺鹽薩摩亞	臺鹽香港	Room 2701,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49,541 (USD1,600仟元)	\$49,541 (USD1,600仟元)	1,600,000	100%	\$18,960	\$(5,813)	\$(5,813)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注一)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折)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注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注二)	截至本期止 已回報收益	備註
台達(廈門)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出口 業務	USD1,600仟元	2	USD1,600仟元	-	-	USD1,600仟元	\$5,181.3	100%	\$5,813	\$18,960	-	(注六)
河南天健日化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日常用 品製造等業務	RMB20,000仟元	3	- (注三)	-	- (注三)	\$11,794	\$11,794	15%	\$1,769	\$11,694	-	-

本期期未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152 (USD1,600仟元) (注四)	\$49,152 (USD1,600仟元) (注四)	股權淨值\$6,155,267*60%=\$3,693,355 (注五)

注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臺灣生技產業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臺灣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注二：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注三：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平燦神馬集團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無需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

注四：本表新台幣係以107年12月底匯率30.72換算列示。

注五：於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佔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餘高者。

注六：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啓昱

